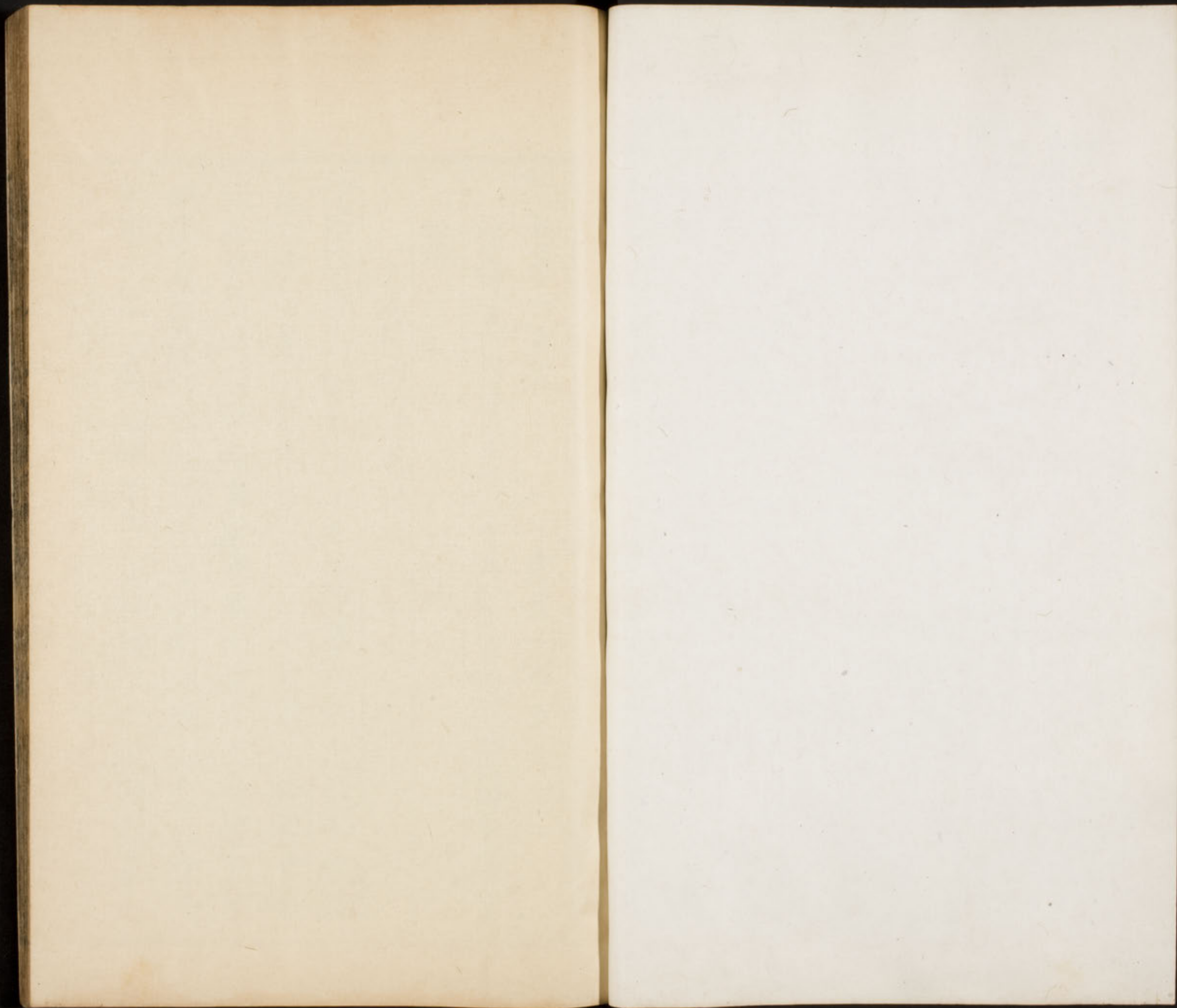


志



輿服  
選舉

明監本宋史  
卷三十四







志卷第一百五

宋史一百五十二

開府儀同三司行國錄軍國重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

勅修

輿服四 諸臣服上

諸臣祭服唐制有衮冕九旒鷩冕八旒毳冕七旒絺

冕六旒玄冕五旒宋初省八旒六旒冕九旒冕塗金

銀花額犀玳瑁簪導青羅衣綉山龍雉火虎雌五章

緋羅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緋蔽膝繡山火二章白

花羅中單玉裝劔佩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緋白羅大

帶緋羅鞞履親王中書門下奉祀則服之其冕無額



花者玄衣纁裳悉畫小白綾中單師子錦綬二銀環  
餘同上三公奉祀則服之七旒冕犀角簪導衣畫虎  
雌粉米三章裳畫黼黻二章銀裝佩劔革帶餘同九  
旒冕九卿奉祀則服之五旒冕青羅衣裳無章銅裝  
佩劔革帶餘同七旒冕四品五品為獻官則服之六  
品以下無劔佩綬紫檀衣朱裳羅為之阜大綾綬銅  
裝劔佩御史博士服之平冕無旒青衣纁裳無劔佩  
綬餘同五旒冕太祝奉禮服之慶曆三年太常博士  
余靖言周禮司服之職掌王之吉服大裘而冕無旒  
以祀昊天上帝祀五其帝亦如之衮冕十有二旒其

服十有二章以享先王鷩冕八旒其服七章以享先  
公亦以饗射毳冕七旒其服五章以祀四望山川絺  
冕六旒其服三章以祭社稷五祀文冕五旒其服無  
章以祭小祀此皆天子親行祠事所服冕服悉因所  
祀大小神鬼以為制度今大祠中祠所遣獻官並用  
上公九旒九章冕服以為初獻其餘公卿亦皆七旒  
冕服全無等降小祠則公服行事非矣舊典宜詳周  
禮因所祭鬼神以為獻官冕服之制詔下禮官議奏  
曰聖朝之制唯皇帝親祠郊廟及朝會大禮服衮冕  
外餘冕皆不設其每歲常祀遣官行事攝公則服一



四百一  
品九旒冕攝卿則服三品七旒冕自從品制為服不以祠之大小為差至于小祠獻官舊以公服行事則有違典禮案衣服令五流冕衣裳無章卓綬綬銅裝劔佩四品以下為獻官則服之今小祠獻官既不攝公卿則盡屬四品以下當有祭服請除公卿祭服仍舊從本品外小祠所遠獻官並依令文祭服行事若非時告祭用香幣禮器行事之處亦皆准此詔施行焉皇祐四年同知太山帛禮院邵必言伏見監察使監禮各冠五旒冕衣裳無章色以紫檀案周禮六冕之制凡有旒者衣裳皆有章惟大裘冕無旒衣裳無章

一命大夫之冕無旒之衣裳亦無章今監祭監禮所服冕五旒侯伯之冕也而衣無章深所不稱色以紫檀又無經據竊詳監祭監禮既非祠官則御史傳士尔而服用五等蓋非所宜而且有旒無章况國家南郊大禮太常卿止服朝服前導皇帝明非祠官也今後監祭者請冠獬豸監禮者冠進賢為稱詔不允元豐元年詳定禮文所言國家服章視唐尤為不備於令文祀儀有九旒冕七旒冕五旒冕今既無冕名而有司仍不制七旒冕乃有四旒冕其非禮尤甚又服之者不以官秩上下故分獻四品官者服四旒冕博士



四百个  
御史則冕五旒而衣紫纁六祝奉禮則服平冕而無佩玉此因循不謹之失也且古者朝於昊服所以別事神與事君之禮今皇帝冬至及正旦御殿服通天冠絳紗袍則百官皆服朝服乃禮之稱至親祠郊廟皇帝嚴裘冕以事神而侍祠之官止以朝服豈禮之稱哉至於皇靈宮分獻官皆服朝服尤為失禮伏請親祠郊廟景靈宮除導駕贊引扶持宿衛之官其侍祠及分獻者並服祭服如所考制度修製平冕及爵弁服各正冕弁之名又國朝祀儀祭社稷朝日夕月風師雨師皆服衮冕 昊階祭先蠶五龍亦如之祭

司命戶竈門厲行皆服鷩冕壽星靈星司中司寒中雷馬祭皆服毳冕皆非是今天子六服自鷩冕而下既不親祠廢而不用則諸臣攝事自當從上所祭之服伏請依周禮凡祀四望山川則以毳冕祭社稷五祀則以絺冕朝夕日月風師雨師司命司中則以玄冕若七祀蜡祭百神先蠶五龍靈星壽星司寒馬祭蓋皆群小祀之比當服玄冕從之哲宗元祐元年太常寺言舊制大禮行事執事官並服祭服餘服朝服至元豐七年呂升卿始有行事及陪祠官並服祭服之議今欲令行事執事官並服祭服其贊引行事禮



儀使太常卿太常博士閣門使樞密院官進接圭殿  
中監止供奉皇帝其陪位官止導駕押宿及主管事  
務并他處行事官仍服朝服從之徽宗大觀元年議  
禮局言太社太學獻官祝禮皆以法服奉祠至郡邑  
則用常服乞降祭服詔頒制度於州郡然未明使製  
造後政和間始詔州縣冠服形制詭異令禮制局造  
樣頒下轉運司轉運司製以給州縣焉二年議禮局  
檢討官俞彛言玄以象道纁以象事故凡冕皆玄衣  
纁裳今太常寺祭服則衣色青矣前三幅以象陽後  
四幅以象陰故裳制不相連屬今之裳則為六幅乃

不殊矣冕玄表而朱裏今乃青羅爲覆以金銀飾之  
佩用綬以貫玉今既有玉佩矣又有錦綬以銀銅二  
環飾之以玉宗彝宗廟之彝也乃爲虎雖之狀而不  
作虎彝唯彝粉米散利以養人也乃分爲二章而以  
五色圓花爲藉其餘不合古者甚多乞下禮局博考  
古制畫太常寺及古者祭服樣二本以進至於損益  
裁成斷自聖學詔令議禮局詳議四年議禮局官宇  
文粹中議改衣服制度曰凡冕皆玄衣纁裳衣則繪  
而章數皆奇裳則繡而章數皆偶陰陽之義也今衣  
用深青非是欲乞規冕之等衣色用玄裳色用纁以



應典禮古者蔽前而已芾存此象以韋為之今蔽膝  
自一品以下並以緋羅為表緣緋緇為裏無復上下  
廣狹及會純純紉之制又有山火龍章案明堂位有  
虞氏服韍夏后氏山商火周龍章韍者乃蔽冕之蔽  
非赤芾之芾也且芾在下體與裳同用而山龍火者  
衣之章也周既績於上衣不應又績於芾請改芾制  
去山龍火章以破諸儒之惑又祭服有革帶今不用  
皮革而通裘以緋羅又以銅為飾其綬或錦或阜環  
或銀或銅无無經據宜依古制除去至佩玉中單赤  
烏之制則全取元豐中詳定官所議行之粹中又上

所編祭服制度曰古者冕以木版為中廣八寸長尺  
六寸後方前圓後仰前低染三十升之布玄表朱裏  
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  
辨於物俛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後世以繒易布  
故純儉今群臣冕版長一尺二寸闊六寸二分非古  
廣尺之制以青羅為覆以金塗銀稜為飾非古玄表  
朱裏之制乞下有司改正古者冕之名雖有五而纁  
就旒玉則視其命數以為等差合綵絲為繩用以貫  
玉謂之纁以一玉為一成結之使不相并謂之就就  
間相去一寸則九王者九寸七王者七寸各以旒數



長短為差今群臣之冕用藥玉青珠五色茸線非藻  
玉三采之采之義每旒之長各八寸非旒數長短為  
差之義又獻官冕服雜以諸侯之制而一品服衮冕  
臣竊以為非宜元豐中禮官建言請資政殿大學士  
以上侍祠服鷩冕觀察使以上服毳冕監察御史以  
上服絺冕朝官以上服玄冕選人以上爵弁詔許之  
而不用爵弁供奉官以下至選人盡服玄冕無旒臣  
竊謂依此參定乃合禮制古者三公一命衮則三公  
在朝其服當鷩冕蓋出封則遠君而伸在朝則近君  
而屈今之攝事及侍祠皆在朝之臣也在朝之臣乃

與古之出封者同命數非先上之意乞下有司制鷩  
冕八旒毳冕六旒絺冕四旒玄冕三旒其次二旒又  
其次無旒依元豐詔旨參酌等降為侍祠又攝祭之  
服長短之度采色之別皆乞依古制施行又案周禮  
諸侯爵有五等而服則三所謂公之服自衮冕而下  
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是也古者諸侯  
有君之道故其服以五七九為節今之郡守雖曰猶  
古之侯伯其實皆王臣也欲乞只用群臣之服自鷩  
冕而下分為三等三都四輔為一等初獻鷩冕八旒  
經略安撫鈐轄為一等初獻毳冕六旒亞獻並玄冕



二旒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為一等初獻絺冕四旒亞終獻並玄冕無旒其衣服之制則各從其冕之等又曰今之紘組仍綴兩繒帶而結於頤冕旁仍垂青纒而不以瑱以犀為簪而不以玉笄象笄並非古制乞下有司改正從之政和議禮局言大觀中所上群臣祭服制度已依所奏修定乞付有司依圖畫製造既又上群臣祭服之制正一品九旒冕金塗銀稜有額花犀簪青衣畫絳龍朱裳蔽膝白羅中單大帶革帶玉佩錦綬青絲網玉環朱鞞履革帶以金塗銀玉佩以金塗銀裝綬以天下樂暈親祠大禮使亞獻

終獻太宰少宰左丞每歲大祠宰臣親王執政官郡

王初獻服之奏告官並依本品服已下准此從一

品九旒冕無額花白紵中單紅錦綬銀環金塗銀佩

餘如正一品服親祠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工部尚書

大廟進受幣爵奉幣爵宗室每歲大祠捧俎官文祠

中祠初獻官服之二品七旒冕角簪青衣無降龍餘

如從一品服親祠禮部侍中殿中監文司樂元祿卿

讀冊官太廟薦俎贊進飲福宗室七祀配享功臣分

獻官每歲大祀謂用官駕者大司樂入祠中祠亞終

獻大祠禮官小司獻官初祭太常卿服之三品五旒



冕卑綬綬銅鑲金塗銅革帶佩餘如二品服親祠舉  
冊官大樂令光祿丞奉俎饌邊豆簞篋管分獻官分  
獻壇遺從祀太廟奉瓚薦香登安奉神主奉毛血  
繁蕭蒿篚肝骨豆宗室每歲祭祠大樂令天中祠分  
獻官服之無旒冕素青衣朱裳蔽膝無佩綬餘如三品  
服奉禮協律郎郊社令太祝太官令親祠擗鼎官進  
搏黍官太廟供亞終獻金宰供七祀獻官不爵官服  
之五旒冕紫檀紕衣餘如三品服監察御史服之州  
郡祭服二都初獻八旒冕經畧安撫鈐轄初獻六旒  
冕亞獻並二旒冕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爭初獻四

旒冕亞終獻並無旒冕中興之後省九旒七旒五旒

冕定為四等一曰鷩冕八旒二曰毳冕六旒三曰緹

冕四旒四曰玄冕無旒其義以公卿大夫士皆化臣

為臣又近尊者而屈故其節以八以六以四從陰數

也先是紹興四年五月國子監丞王普奏言臣嘗攷

諸經傳其得冕服之制蓋三之三公八命鷩冕八旒

衣裳七章其章各八孤卿六命毳冕六旒衣裳五章

其章各六大夫四命緹冕四旒衣裳三章其章各四

上士三命玄冕三旒中士再命玄冕二旒下士一命

玄冕無旒衣皆無章裳黻祝其命數自三而下其纁



至笄衡紘紵填纈帶佩帟烏中衣皆有等差近世冕服制度沿襲失真多不如古夫後方而前圓後昂而前倪玄表而朱裏此冕之制也今則方圓倪仰於無辨且以青為表而飾以金銀矣其衣皆玄其裳皆纁裳前三而後四幅此衣裳之制也今則衣色以青裳色以緋且以六幅而不殊矣山以章也今則以墮火以罔也今則以說宗彝宗廟虎雉之彝也乃畫虎雉之狀而不為虎堆熨粉米米而粉之考也乃為二章而以五色圓花為藉佩有衡璜琕瑯牙而已乃加以雙商而重款二紵綴以貫佩上而已以別茲

錦綬而間以雉環以至帶無紐約帟無有頸烏無紉纈中衣無連裳臣伏讀國朝會要如廟奉祀禮文祖宗以來屢嘗講究第以舊服無有存者欲乞因茲改作是正訛繆一從周制以合先聖之言尋禮部契勘奏言衣服之制或因時王而為之損益事雖變古要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或考之先王而有繆於者雖行之已久不應承認襲非憚於改正案周官自三公服衮王之三公服鷩以至士服玄冕凡五等唐制自一品服衮冕九旒至五品服玄冕無旒亦五等國家承唐之舊初有五旒之名其後去三公衮冕及繡冕



但存十旒鷩冕五旒毳冕與無旒玄冕凡三等而已  
袞服非三公所服去之可也乃併旒冕去之自尚書  
服毳冕以至光祿丞亦服焉貴賤幾無差等此皆一  
時制作不無因革今合增鷩冕為八旒增毳冕為六  
旒復置旒冕為四旒并及無旒玄冕共四等庶幾稍  
合周制君冕之方圓低昂至於無辨則製造之差也  
以青為表非不用玄也為玄而不至者也以緋為裳  
非不用纁也為纁而太過者也山止而靜者也今象  
其幽是得山之勢而不知其性火圜而神者也今象  
其銳是得火之形而不得其神也至於宗彝粉米佩

綬帶紐帶履之屬皆宜改正施行是時諸臣奏請討  
論雖詳然終以承襲之久未能盡革也鷩冕八旒每  
旒八玉三采朱白蒼角笄青纁以三色統垂之絃以  
紫羅屬於武衣以青黑羅三章華蟲火虎雉褻裳以  
纁表羅裏繒七幅繡四章藻粉黼黻大帶中單佩以  
珉貫以藥珠綬以絳錦銀環鞞上絀下純繪二章山  
火革帶緋羅表金塗銀裝鞞舄並如舊制宰相亞終  
獻大禮使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亞終獻明堂滌濯  
進玉爵酒官亦如之毳冕六玉三采衣三章繪虎雉  
褻藻粉米裳二章繡黼黻佩藥珠衡璜等以金塗銅



帶黻繪以山革帶以金塗銅餘如鷩冕六部侍郎以  
上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進爵酒幣官奉幣官受爵  
酒幣官薦俎官明堂受玉爵受玉幣奉徹籩豆進飲  
福酒徹俎祝腥贊引亞終獻禮儀使亞終獻爵并盥  
洗官四員並如之前二日奏告初獻社壇九宮壇分  
祭初獻亞獻亦如之絺冕四玉二采朱綠衣一章繪  
粉米裳二章繡黼黻綬以阜綾銅環餘如毳冕光祿  
卿監察御史讀冊官舉冊官分獻官以上服之前期  
景靈宮太廟奏奉神主官明堂太府卿光祿卿沃水  
舉冊官讀冊官押樂太常卿東朶殿三員西朶殿二

員東廊二十八員西廊二十五員南廊二十七員  
門祭獻官前二日奏告亞獻終獻官監察御史並如  
之社壇九宮壇分祭終獻官監察御史兵工部光祿  
卿丞亦如之玄冕無流無佩綬衣純黑無童裳刺黼  
而已黻無刺繡餘如絺冕光祿丞奉禮郎協律郎進  
擗黍官太社令良醞令太官令奉俎饌等官供祠執  
事官內侍以下服之明堂光祿丞奉禮郎良醞令太  
祝擗黍官官架協律郎登歌協律郎奉祊官內侍供  
祀執事官武巨奉俎官駟門祭奉禮郎太祝令太官  
令社壇九宮壇分祭太社太祝太官令奉禮部並如



之紫禮皂四旒服紫禮及博士御史服之外州軍祭服鷩冕八旒三都初獻服之毳冕六旒經略安撫鈐轄初獻服之絺冕四旒經略安撫鈐轄鎮防團軍事初獻亦如之玄冕無旒節鎮防團軍事亞終獻服之

朝服一曰進賢冠二曰貂蟬冠三曰幘豸冠皆朱衣朱裳朱初之制進賢五梁冠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立筆緋羅袍白花羅中軍緋羅裙緋羅蔽膝並皂縹襪白羅六帶白羅方心曲領以玉劔佩銀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白綾鞞卓皮履一曰二品侍祠朝會則服

之中書門下則冠加龍巾貂蟬三梁冠犀角簪導立中單銀劔佩獅子錦綬銀環餘同五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則冠有幘豸角衣有中單兩梁冠犀角簪導立劔佩練鵲錦綬銅環條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六品以下無中單無劔佩設御史則冠有幘豸角衣有中單袴褶此亦幘豸角衣色白綾中單白紋袴白羅方心曲領本品官道守駕則騎而服之袴褶之制建隆四年范質與宿官議袴褶制度先儒無說惟開元雜禮有五品以上用細綾及四旒六旒以



下用小紱之制注福衣履衣也又案令文武弁金飾  
平巾幘簪道紫襪白袴玉果珠寶鑲帶雜騎馬服之  
金飾即明蟬也詳此即二品三品所配弁之制也  
附蟬之數蓋一品九二品八三品七四品六五品五  
又侍中中書令散騎加詔蟬侍左者左耳侍右者右  
耳又開元禮導駕官並牙衣冠履依本品朱衣今朝  
服也故令文二品以上紫襪上品以上緋襪七品以  
上綠襪九品以上碧襪並白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鞋  
今請造袴襪如今文之制其起梁帶形制檢尋未是  
望以葦帶代之奏可是崇武造成而未用乾德六年郊

裡始服而冠未造乃取朝服進賢冠帶鞮履參用焉  
康定三年少府監言每大禮法服庫定百官品位給  
朝服今兩班內有官卑品高官高品卑者難以裁定  
願敕禮院詳其等第詔下禮院參酌舊制以聞奏曰  
準衣服令五梁冠一品二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中  
書門下則如籠巾貂蟬準官品令一品尚書令太師  
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師太傅太保二品  
中書令侍中左右僕射太子太師少傅少保諸州府  
牧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又準閣門儀制以中書令侍  
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臣親王樞密使留守節



翊善侍讀侍講九寺祕書殿中監辟廡丞大晟樂令  
兩亦縣令大理正司直評事著作郎祕書郎著作佐  
郎太常宗學國子辟廡博士太史局令正丞五官士  
朝請朝散朝奉承議奉議通直郎中亮中衛拱衛左  
武右武郎諸衛將軍衛率府率武功武德武顯武節  
武畧武經武義武翼大夫郎醫職翰林醫正以上均  
符寶郎閣門通事舍人敦武郎修武郎服之二梁冠  
角簪方勝練鵲錦綬餘同三梁冠服在京職事官閣  
門祇候看班祇候率府副率并輦輅立侍內臣服之  
御史大夫中丞刑部尚書侍郎大理卿少卿侍御史

刑部郎中大理寺止及司直評事並冠獬豸冠服青  
荷蓮綬詔悉頒行六年詔導駕官朝服結佩七年詔  
夏冬百官朝祭服局紗中興仍舊制行事執事官則  
服祭服導引陪祠官則服朝服從紹興三年太常寺  
請也祀畢駕回若服通天絳紗禮乘大輦則百官從  
駕服朝服或服履抱乘平輦則百官從駕服常服自  
隆興二年洪道請始也進賢冠以漆布為之上纒絨  
為額花金塗銀鈿飾後有納言以梁數為差凡七等  
以羅為纒結之第一等七梁加貂蟬籠巾貂鼠尾立  
簪第二等無貂蟬籠巾第三等六梁第四等五梁第



五等四梁爲六等三梁爲七等二梁並如舊制服同  
貂蟬冠一名籠巾織藤藤之形正方如平巾幘飾以  
銀前有銀花上綴珠瑁蟬左右爲三小蟬銜玉鼻左  
插豹尾三公親王侍祠太朝會則加于進賢冠而服  
之獬豸冠即進賢冠其梁上刻木爲獬豸角碧粉塗  
之梁數從本品立筆古人臣簪筆之遺象其制削竹  
爲髹裹以緋羅以黃絲爲毫拓以銀縷葉插於冠後  
舊令文官七品以上服朝服者簪白筆武官則否今  
文武皆等焉

志卷第一百五

志卷第一百六

宋史一百五十三

開府儀同三司樞密錄事重事尚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中書都總管脫等奏  
勅修

輿服五

諸臣服下  
上庶人服

公服凡朝服謂之具服公服從省今謂之常服宋因  
唐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綠  
九品以上服青其制曲領大袖下施橫欄束以革帶  
幘頭烏皮鞞自王公至一命之士通服之太宗太平  
興國二年詔朝官出知節鎮及轉運使副衣緋綠者  
並借紫知防禦團練刺史州衣綠者借緋衣緋者借



紫其爲通判知軍監止借緋其後江淮發運使同轉  
運提點刑獄同知刺文州雍熙初郊祀慶成始許升  
朝官服緋綠二十年者叙賜緋紫真宗登極京朝官  
亦聽叙及東封西祀赦書京朝官並以十五年爲限  
後每帝登極亦如例景德三年詔六諸司使以下出  
入內庭不得服皂衣違者論其罪內職亦許服窄袍  
仁宗景祐元年詔軍使曾任通判者借緋曾任知州  
者借紫慶曆元年龍圖閣直學士任布言欲望自今  
贈官至正即者其畫像許服緋至卿監許服紫從之  
嘉祐三年詔三品轉運使朝辭上殿日與賜章服諸

路轉運使候及十年即與賜章服神宗熙寧元年中  
書門下奏六品以上犯賊盜或私罪徒重者不得因  
本品改章服從之元豐元年去青不用階官至四品  
服紫至六品服緋皆象笏佩魚九品以上則服綠笏  
以木武臣內侍皆服紫不佩魚假版官及伎術若公  
人之入大品者並聽服綠官應品而服色未易與而  
未及而已易者或以年格或以特恩五年詔六曹尚  
書依翰林學士例六曹侍郎給事中依直學士例朝  
謝日不以行守試並賜服佩魚罷職除他官日不帶  
行徽宗重和元年詔禮制局自冠服討論以聞其見



服鞞先改用履禮制局奏履有約纒純綦古者烏履各隨裳之色有赤烏白烏黑烏今履欲用黑鞞為之其約纒純綦並隨服色用之以效古隨裳色之意詔以明年正旦改用禮制局又言履隨其服色武臣服色一等當議差別詔文武官大夫以上具四蹄朝請卽武功卽以下去纒並稱履從義卽宣教卽以下至將校伎術官去纒純並稱履當時議者以鞞不當用之中國實廢釋氏之漸云中興仍元豐之制四品以上紫六品以上緋九品以上綠服緋紫者必佩魚謂之章服非官至本品不以假人若官卑而職高則特

許者有三自庶官遷六部侍郎自庶官為待制或出奉使者是也又有以年勞而賜者有品未及而借者升朝官服綠大夫以上服緋蓋事至今日以前及二十年歷任無過者許磨勘改授章服此賜者也或為通判者許借緋為知州監司者許借紫任滿還朝仍服本品此借者也又有出於恩賜者為紹興十二年九月以皇太后回鑾詔承務卽以上服緋綠蓋事至今日以前十七年者並改轉服色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卽位詔承務卽以上服緋綠及十五年者並許改轉服色然計年之法亦不輕許無出身人自年二十



出官服綠日起理服緋人亦自年二十服緋日起理  
有出身人自賜出身日起理內並除豁丁憂年月日  
不理外歷任無過者方許為先是致中侍御史張震  
奏今日之弊在於人有從僕能革其俗然後天下可  
治且改轉服色常赦自昇朝官以上服綠大夫以上  
服緋蓋事及二十年方得改賜今赦日承務郎以上  
服緋綠又十五年便與改轉比之常赦不惟年限已  
減而又官品相絕蓋已為異恩矣今竊聞省部欲自  
補官日便理歲月即是嬰孩授命年纔十五者今遂  
服緋而貴近之子或初年賜緋年纔及冠者今遂賜

紫朱紫紛紛不亦濫乎况靖康建炎恩赦亦不曾以  
補官日為始若始於出身之日頗為折衷蓋比之舊  
事所減已多而比之初補祖為有節帝從其言故有  
是命又有出於特賜者旌直臣則賜之勸循吏則賜  
之廣孝治則賜之優老臣則賜之此皆非常制為內  
品未至而賜服及借者並於銜內帶賜及借

幘頭一名折上巾起自後周然止以軟帛垂齊隋始  
以桐木為之唐始以羅代繒惟帝服則脚上曲人臣  
下垂五代漸變平直國朝之制君臣通服平脚乘輿  
或服上曲為其初以藤織草巾子為裏紗為表而塗



以漆後惟以漆為堅去其藤裏前為一折平施兩脚以鐵為之

帶古惟用革自曹魏而下始有金銀銅之飾宋制尤

詳有玉有金有銀有犀其下銅鐵角石黑玉之類各

有等差玉帶不許施於公服犀非品官通犀非特旨

皆禁銅鐵角石黑玉之類民庶及郡縣吏伎術等人

皆得服之其制有金襴踏荔支師蠻海捷寶藏方圍

五兩為支自二十五兩至七十兩有四等師蠻二十

兩海捷十五兩寶藏三十兩惟踏荔支師蠻方圍

仙花束帶亦同金塗天王八仙犀牛寶瓶荔支師蠻

海捷雙鹿行虎窪面天王八仙二十五兩犀牛寶瓶

荔支自二十兩至千兩有三等師蠻二十兩至十

八兩有三等海捷自十五兩至十兩有三等雙鹿自

二十兩至四兩有九等行虎七兩東帶則有金荔支

窪面自十五兩至十一兩有二等師蠻戲童海捷犀牛胡葵鳳子寶花荔支自二十五

三等師蠻戲童二十五兩海捷自一十兩至十金塗

兩有三等犀牛二十兩鳳子寶相花十五兩犀牛雙鹿野馬胡葵犀牛野馬十五兩雙鹿自二十

兩有犀牛等次等以牯特為別出點南者在太宗

太平興國七年正月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等奏曰奉

詔詳定車服制度請從三品以上服玉帶四品以上

服金帶以下升朝官雖未升朝已賜紫緋內職諸軍將校並服紅鞞金塗銀排方雖升朝着綠者公服上



不得繫銀帶餘官服黑銀方團胯及犀角帶貢士及胥吏二商庶人服鐵角帶恩賜者不用此制荔支帶本是內出以賜將相在於庶僚豈合僭服望非恩賜者官至三品乃得服之景德三年詔通犀金玉帶除官品金服及恩賜外餘人不得服用大中祥符五年詔曰方團金帶優寵輔臣今文武庶官及伎術之流率以金銀收放甚紊爰制自今除恩賜外悉禁之端拱中詔作瑞草地毬路文方團胯帶副以金魚賜中書樞密院文臣仁宗慶曆八年彰信軍節度使兼侍中李用和言伏見張耆授兼侍中日特賜笏頭金帶

以為榮異欲望正謝日準例特賜詔如舊例神宗熙寧六年熙河路奏捷宰臣王安石率群臣賀紫宸殿神宗解所服白玉帶賜之八年岐王顥嘉王頊言蒙賜方團玉帶著為朝儀乞實藏于家不敢服用神宗不許命工別琢玉帶以賜之顥等固辭不聽請加佩金魚以別嫌詔以玉魚賜之親王佩玉魚自此始宗旦宗諤皆以使相遇郊恩告謝特賜毬文方團金帶佩魚自是宗室節度帶同平章事者著為例宣徽使張方平郭達王拱辰皆嘗特賜元豐五年詔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嘗任宰相者



觀文殿大學士已上金毳文方團帶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節度使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御仙花帶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以上及資政殿學士特班翰林學士上者仍佩魚六年詔北使經過處守臣曾借朝議大夫者令權服紫不繫金帶其抑賜御筵官仍互借先借朝議大夫者即借中散大夫並許繫金帶不佩魚哲宗元祐五年詔臣僚曾賜金帶後至不該繫者在外許繫徽宗崇寧二年詔六尚局奉御今後許服金帶四年中書省檢會哲宗元符儀制令諸帶三師三公宰

相執政官使相節度使觀文殿大學士毳文佩魚節度使非曾任宰相即御仙花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並御仙花權侍郎小內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觀文殿學士至翰林學士佩魚皆與殿學士特旨班在翰林學士上者同班書不同其官職未至而特賜者不拘此令因任職事官賜者雖後任不該賜亦許服可許不佩魚小內侍郎經賜帶後除知開封府之死既葬賜一官又葬在府皆不許繫似非元立法之言蓋在元祐時未嘗許繫者既不緣官



職自無時不許服... 賜金帶後任不該  
者亦許服... 行下大觀二年詔  
監許繫紅鞋犀帶... 金有銀有金塗銀... 方五團御仙花者  
使相執政官觀文... 殿學士至華文閣... 侍郎散騎常侍開... 夫六曹尚書觀文...  
至翰林學士仍佩魚中書

舍人在左右議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  
廣章華文閣侍制權侍... 魚權侍郎以上罷任不... 魚袋其制自唐始蓋以... 右一左者... 以袋故曰魚袋宋因之... 則繫於帶而垂於後... 太宗雍熙元年百郊... 朝文武官皆佩魚... 是賜紫則給金塗銀... 是賜紫則給金塗銀...

魚袋其制自唐始蓋以... 右一左者... 以袋故曰魚袋宋因之... 則繫於帶而垂於後... 太宗雍熙元年百郊... 朝文武官皆佩魚... 是賜紫則給金塗銀... 是賜紫則給金塗銀...



州縣官屬雜紫者亦佩親王武官四職將校皆不佩  
真宗大中祥符六年詔伎術官未升朝賜緋紫者不  
得佩魚仁宗天聖三年翰林待詔太子中舍同三王  
文度因勅殿中丞章服以舊佩銀魚請佩金魚仁宗  
曰先朝不許夜榜入朝佩魚以別士類不令混濁宜  
詳其請嘉祐三年詔殿中省尚藥奉御賜紫檢安仁  
特許佩魚至和元年詔中書提點五房公事自今準  
庶出身亦聽佩魚舊制自選人入為堂後官轉至三  
房後與始得佩魚提點五房呂准和非選人入提司  
天監五官正例永佩魚特許之神宗元豐二年詔六

孟除翰林學士神宗曰學士職清地近他官比而  
官儀未寵自今止加佩魚遂著為令三年詔自今中  
書堂後官並帶明緋魚袋餘依舊例徽宗政和元年  
尚書兵部侍郎王詔奏令監司守倅等並許借服色  
而不許佩魚即是有服而無章始與吏無別乞今後  
應借緋紫臣僚並許隨服色佩魚仍舊許入衙候回  
日依舊服色從之中興並仍舊制

芳唐制三品以上用象上圓下方六品以下用竹木  
上柱下方宋文散五品以上用象九品以上用木武  
臣內職並用象千石衣綠亦用象廷賜緋綠者給之



中興同

韓宋初沿舊制朝服用鞞政和更定禮制改鞞用履  
中興仍之乾道七年復改用鞞以黑革為之大抵參  
用履制惟加鞞焉其飾亦有絢纈純綦大夫以上至  
四飾朝請武功郎以下去纈從義宣教郎以下至將  
校長術官宗去纈底月麻再重章一重裏用素物  
高八寸諸文武官通服之惟以四飾為別服綠者飾  
以綠服緋紫者飾亦如之倣古隨裳色之意

簪戴幘頭簪花謂之簪戴中興初明堂禮畢回鑿  
臣僚及扈從並簪花恭謝日亦如之六羅花以紅黃

銀紅三色藥枝以雜色羅大綃花以紅銀紅二色羅  
花以賜百官藥枝御監以上有之綃花以賜將校以  
下太上兩宮上壽星及聖節及錫宴及賜新進士聞  
喜宴並如之

重戴唐士人多尚之蓋古大裁帽之道制本野夫嚴  
吏之服以皂羅為之方而音響只紫袞兩紫絲組而纓  
垂而結之頰下所謂重戴者蓋折之中又加以綃為  
末初御史臺皆重戴餘官亦戴或各後新進士亦重  
至釋褐則止太宗淳化一年御史臺言舊儀三品  
之在臺及出使並重戴事已文在舊御史臺



及在京整務者請依舊儀違者罰俸一月從之  
兩省及尚書省五品以上皆重數樞密三司後  
則不中興後御史兩制知貢舉官新進士下三人許  
服之

時服宋初因五代舊制每歲諸臣皆賜時服然止賜  
將相學士禁軍大以建隆三年太祖謂侍臣曰百官

不賜甚無謂也乃賜之歲遇端午十月一日文武  
群臣將校皆給焉及歲十月近臣軍校增給錦襖袍

甲書門下樞密宣徽院御史大夫侍衛步軍都虞候  
以上皇親大將軍以上天下樂暈錦三司使學士中

丞內客省使駙馬留後觀察使皇親將軍諸司使廂

主以上簇四盤鷓細錦三司副使官觀判官黃師子  
大錦防禦團練使刺史皇親諸司副使翠毛細錦權

中丞知開封府銀臺司審刑院及待制以上知後院  
鼓院同三司副使六統軍金吾大將軍紅錦諸及

諸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有翠毛宜男雲鴈細錦師子  
練鵲寶照大錦寶照中錦兀七等應給錦袍者皆五

事鮮監見袍結綵衫袴勒帛承郎給舍大將軍  
少卿監郎中以上樞密諸房副承旨以上諸司使皇

制宗室皆四事錦將軍至副率知雜御史至



大理正入內都知內侍都知皇親殿直以上皆三事

無通事舍人承制崇班入內押班內侍副都知押班

內常侍六尚奉御以下京官充館閣宗正寺刑法官

者皆二事無勅命內職以閣門祗候內供奉官至

殿直京官編修校勘給公服端午亦給應給錦袍

者汗衫以黃縠別加法袍肚小扇誕聖節所給如時

服京師禁軍校衛朝官京官內職出為

外任通判監押巡檢以上者大藩府監務每歲十月

時服開寶中皆賜窄袖袍太平興國以後文官知制

誥武官上將軍內職明司傳以上習服錦以上天

下樂量錦皆五事學士丞即族四盤以上及知益州并州

知廣州翠毛錦皆三件待制以上橫班諸司使翠

錦知代州御仙花錦諸司使領印宜男錦諸司使雲

鴈錦駙馬錦如丞即增至四事朝官供奉官以上皆

賜紫地皂花款正京官殿直以下皆賜紫綾大綾在外

禁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次賜紫綾色縮景德元年始

詔河北河東陝西三路運使副並給方勝練鵲錦

校獵從官兼賜紫羅錦紫欄暖韉雍熙四年令節度

使給皂地金線盤雲鳳胎旋欄侍衛步軍都虞候

以上給皂地金線盤花鴛鴦親王宰相使相生日並

賜衣五事錦線百匹金花銀器百兩馬二匹金塗銀



鞍勒一宰相樞密使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初

拜加恩中謝日並賜衣五事塗帶萬並為淳化後宰相參知政

事文臣任樞密副使賜賜方塗金銀鞍勒馬一三司

使學士御史中丞初拜中謝日賜衣五事為文金帶

一塗金銀鞍勒為一文明學士以下初賜金中書舍

人賜襲衣犀帶宰相以下對御擡賜樞密直學士中

書舍人謝訖中使押賜再入謝于別殿中書舍人或

告謝日已改賜章服則罷中使押賜郊禮禮畢親王

宰相至龍圖閣直學士禁軍將校各賜襲衣金帶親

中書門下樞密宣徽三司使西兩都指揮使以上加

同中謝日雍熙元年兩省五品以上御史臺尚書省

四品以上各賜襲衣犀帶魚袋其為五使則皆賜金

帶仍各加器幣文武行事官各賜金帛後在在外者

禮部尚書等官各賜金帛後在在外者使相節度使自鎮來

朝人員日賜衣五事金帶鞍馬朝辭日賜窄衣六事

金束帶鞍勒馬一散馬二試度使為都部署者別賜

帶中鞍勒馬一觀察使為都部署副都部署赴本任

知州賜窄衣三事金束帶鞍勒馬防檢團練使刺史

為都部署金束帶窄衣三事金束帶赴本任賜窄衣三

事塗金束帶為知州都監賜窄衣三事給三十匹



諸司為鈐轄者賜窄衣金束帶文武官內職出為知  
將軍隨判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都監巡檢若士  
軍使及任使繁要者僕射賜窄衣三事絹五十匹  
書五郎學士禁舍待制大卿監及統軍上將軍諸司  
使減絹二十四匹少卿監至五官正大將軍至副使諸  
司副使減絹一十匹中郎將京官內殿承旨至借職  
內常侍減衣二事又減絹一十匹窄衣起二月給紫  
羅衫起十月給紫歌正綿襖給公服者然諸道衙內指  
揮使都虞候八首紫羅窄衫金塗銀帶  
士庶人車服之制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詔曰士庶之

間車服之制至丁喪葬各有等差近年以來頗成踰  
僭宜令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詳定以聞昉奏今後富  
商大賈乘馬添素轡者勿禁近年品官練袍及奉子  
白襦下皆服紫色亦請禁之其私第便服許紫皂衣  
白袍舊制庶人服白今請流外官及貢舉人庶人通  
許服皂工商庶人家乘擔子或用四人八人請禁斷  
不得乘車又子昇不得過二人並從之端拱二年詔縣  
丞坊正諸色公人并庶人商賈伎術不係官伶人只  
許服皂白衣服角帶不得服紫文武升朝官及諸司  
判官禁重指揮使廂軍都虞候之家子弟不拘此限



高頭巾子自今高不過二寸五分婦人髻髻並宜  
仍不得作高髻及高冠其銷金泥金真珠紫翠  
服除命婦許服外餘人並禁至道元年復許人服  
紫真宗咸平四年禁民間造銀鞍瓦金線蓋金線  
大中祥符元年三司言竊惟山澤之寶所得三萬餘  
縱銷釋實為虛費今約天下所用歲不下十萬兩  
上幣稟於下民自今金銀箔線貼金銷金泥金鑲金  
線裝貼什器土木玩用之物並請禁斷非命婦不得  
以為首飾冶工所用器悉送官諸州寺觀有以金箔  
飾尊像者據申三司聽自贖金銀工價就文思院換

給從之二年詔申禁鎔金以飾器服又太常博士知  
温州李邈言兩浙僧求丐金銀珠玉錯末和泥以為  
塔像有高袤丈者毀碎珠寶或以成俗望嚴行禁絕  
違者重論從之七年禁民間服銷金及跋遮那額八  
年詔內庭自中宮以下並不得銷金貼金間金戴金  
圈金解金剔金陷金明金泥金撈金背影金盤金織金  
金線撚絲裝著衣服並不得以金為飾其外庭巨庶家  
悉皆斷禁臣民舊有者限一月許回易為真像前供  
養物應寺觀裝功德用金箔須具殿位真像顯合增  
修剏造數經官司陳狀勘會詣實開奏方給公憑詣



三司收買其明金裝假果花枝樂身之類應金為裝  
彩物降詔前已有者更不毀壞自餘悉禁違者犯人  
及工匠皆坐是年又禁民間服皂班額衣仁宗天聖  
三年詔在京士庶不得衣黑褐地白花衣服並藍黃  
紫地撮暈花樣婦女不得將白色褐色毛段并淡褐  
色匹帛製造衣服令開封府限十月斷絕婦人出入  
乘騎在路披毛褐以禦風塵者不在禁限七年詔士  
庶僧道無得以朱漆飾牀榻九年禁京城造朱紅器  
皿景祐元年詔禁錦背繡背遍地密花透背采段其  
稀花團窠斜采雜花不相連者亦二年詔市肆造作

縷金為婦人首飾等物者禁三年臣庶之家毋得採  
捕鹿胎製造冠子又坐字非邸店樓閣臨街市之處  
毋得為四鋪作開闢八非品官毋得起門屋非宮室  
寺觀毋得絲繪棟宇及朱黝漆梁柱窗牖雕鏤柱礎  
凡器用毋得表裏朱漆金漆下毋得襯朱非三品以  
上官及宗室戚里之家毋得用金稜器其用銀者毋  
得塗金玳瑁酒食器非宮禁毋得用純金器若經賜  
者聽用之凡命婦許以金為首飾及為小兒鈿釵釵  
簪釧纏珥環之屬仍毋得為牙魚葉魚奇巧飛動若  
龍形者非命婦之家毋得以真珠翠釵首飾衣服及



項珠纓絡耳墜頭帶抹子之類凡帳幔被壁承塵柱  
衣額道項帕覆旌赫裙毋得用純錦高麗宗室戚里  
茶擔食合毋得以緋紅蓋覆豪貴之族所乘坐車毋  
得用朱漆及五彩漆不繪若用黝而間以五彩者聽民  
間毋得乘擔子及以銀骨京水罐引喝隨行慶曆八  
年詔禁士庶做契丹服及乘騎鞍轡婦人衣銅綠夾  
褐之類皇祐元年詔婦人冠高毋得踰四寸廣毋得  
踰尺梳長毋得踰四寸仍禁以角為之先是宮中尚  
白角冠梳人爭做之至謂之內樣冠名曰無肩等至  
有長三尺者梳長六寸踰尺議者以為服妖遂禁止之

七年初皇親與內臣所衣紫皆再入為黝色後士庶  
寢和效言者以為奇衰之服於是禁天下衣黑紫服  
者神宗熙寧九年禁朝服紫色近黑者民庶止令乘犢  
車聽以黑飾間五彩為飾不許呵引及前列儀物哲  
宗紹聖二年侍御史程思言京城士人與豪右大姓  
出入率以輜自載四人舁之甚者飾以搜蓋徹去簾  
蔽翼其左右旁午於通衢甚為僭擬乞行止絕從之  
徽宗大觀元年郭天信乞中外並罷翡翠裝飾帝曰  
先王之政仁及草木禽獸今取其羽毛用於不急傷  
生害性非先王惠養萬物之意宜令有司立法禁之



政和二年詔後苑造纈帛蓋自元豐初置爲行軍之號又初衛士之本以辨姦詐遂禁止民間打造令開封府申嚴其禁客棧不許興販纈板七年臣僚上言輦轂之下奔競侈靡有未革者居室服用以壯麗相誇珠璣金玉以奇巧相勝不獨貴近比比紛紛日益滋甚臣嘗考之申令法禁雖具其罰尚輕有司玩習以至於此如民庶之家不得乘轎今京城內暖轎非命官至富民娼優下賤遂以爲常竊見近日有赴內禁乘以至皇城門者奉祀乘至宮廟者坦然無所畏避臣妄以爲僭禮犯分禁亦不可以緩於是詔非品

官不得乘暖轎先是權發遣提舉淮南東路學事丁璫言衣服之制尤不可緩今閭閻之卑倡優之賤男子服帶犀玉婦人塗飾金珠尚多僭侈未合古制臣恐禮官所議止正大典未遑及此伏願明詔有司嚴立法度酌古便今以義起禮俾閭閻之卑不得與尊者同榮倡優之賤不得與貴者並麗此法一正名分自明革澆偷以歸忠厚豈曰小補之哉是歲又詔敢爲契母服若氈笠釣整之類者以違御筆論釣整今亦謂之鞞袴婦人之服也

中興士大夫之服大抵因東都之舊而其後稍變焉



一曰深衣二曰紫衫三曰涼衫四曰帽衫五曰襴衫  
淳熙中朱熹又定祭祀冠婚之服時頒行之凡士大  
夫家祭祀冠婚則具盛服有官者幘頭帶鞞笏進士  
則幘頭襴衫帶處士則幘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  
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用  
帽子以下但不為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子  
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則假紒背子冠禮三加冠服  
初加緇布冠深衣大帶納履再加帽子皂衫革帶繫  
鞵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鞵其品官嫡庶子初加折  
上巾公服再加二梁冠朝服三加平冕服若以巾帽

折上巾為三加者聽之深衣用白細布度用指尺衣  
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  
衣其長及踝圓袂方領曲裾黑緣大帶緇冠幅巾黑  
履士大夫家冠昏祭祀宴居交際服之

紫衫本軍校服中興士大夫服之以便戎事紹興九  
年詔公卿長吏服用冠帶然逸不行二十六年再申  
嚴禁毋得以戎服臨民自是紫衫遂廢士大夫皆服  
涼衫以為便服矣

涼衫其制如紫衫亦曰白衫乾道初禮部侍郎王曠  
奏竊見近日士大夫皆服涼衫甚非美觀而以交際



居官臨民純素可憎有似凶服陛下方奉兩宮所宜  
革之且紫衫之設以從戎故為之禁而人情趨簡便  
靡而至此文武並用本不偏廢朝章之外宜有便衣  
仍存紫衫未害大體於是禁服白衫除乘馬道塗許  
服外餘不得服若便服許用紫衫自後涼衫祇用為  
凶服矣

帽衫帽以烏紗衫以皂羅為之角帶繫鞵東都時士  
大夫交際常服之南渡後一變為紫衫再變為涼衫  
自是服帽衫少矣惟士大夫家冠昏祭祀猶服焉若  
國子生常服之

襪衫以白細布為之圓領大袖下施橫襪為裳腰間  
有辟積進士及國子生州縣生服之紹興五年高宗  
謂輔臣曰金翠為婦人服飾不以靡貨害物而侈靡  
之習實關風化已戒中外及下令不許入宮門今無  
一人犯者尚恐士民之家未能盡革宜申嚴禁仍定  
銷金及採捕金翠罪賞格淳熙二年孝宗宣示中宮  
禕衣曰珠玉純用禁中舊物所費不及五萬革弊當  
自宮禁始因門風俗龔茂良奏由貴近之家放效宮  
禁以致流傳民間粥簪珥者必言內樣彼若知上崇  
尚淳朴必觀感而化矣臣又聞中宮服澣濯之衣數



年不易請宣示中外仍敕有司嚴戒奢僭寧宗嘉泰  
初以風俗侈靡詔官民營建室屋一遵制度務從簡  
樸又以宮中金翠燔之通衢貴近之家犯者必罰

志卷第一百六

志卷第一百七

宋史 百五十四

開府儀同三司程國錄軍國重事高書丞相修國史領經進事都總教

勅修

輿服六

寶 臣 度 室 屋 制 度

宮 室 度

寶秦制天子有六璽又有傳國璽漢代因之唐改為  
寶其制有八五代亂離或為亡失周廣順中始造二  
寶其一曰皇帝承天受命之寶一曰皇帝神寶太祖  
受禪傳此二寶又製太宗受命之寶至太宗又別製  
承天受命之寶是後諸帝嗣服皆自為一寶以皇帝  
恭膺天命之寶為文凡上尊號有司製二寶則以所



上尊號為文寶用玉篆文廣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  
填以金盤龍鈕係以量錄大綬赤小綬連玉環玉檢  
高七寸廣二寸四分厚四分玉斗方二寸四分厚一  
寸二分皆以紅線金裝裹以紅絲加紅羅泥金夾  
靶納於小盞盞以金裝內設金林量錦褥飾以雜色  
玻黎碧石珊瑚金精石瑪瑙又盞二重皆裝以金覆  
以紅羅繡帕載以腰輿及行馬並飾以金又有香爐  
寶子香匙灰匙火箸燭臺燭刀皆以金為之是所謂  
緣寶法物也別有三印一曰天下合同之印中書奏  
覆狀疏內銓歷任三代狀用之二曰御前之印樞密

院宣命及諸司奏狀內用之三曰書詔之印翰林詔  
敕用之皆鑄以金又以鍤石各鑄其一雍熙三年並  
改為寶別鑄以金舊六印皆毀之真宗即位作皇帝  
受命寶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寶大中祥符元年五  
月詳定所言按玉牒玉冊用皇帝受命寶印之納玉  
匱於石碇以天下同文之印封之今封禪泰山請依  
舊制別造玉寶一枚方寸二分文同受命寶其封石  
碇用天下同文之印舊史元無制度今請用金鑄大  
小同御前之寶以天下同文之寶為文所有緣寶法  
物亦請依式製造從之天禧元年十二月召輔臣於



滋福殿觀新刻五嶽聖帝王寶及皇帝昭受乾符之寶命擇日迎導赴會靈觀奉安其寶並金押玉鈕製作精妙真宗以奏章上帝承前皆用御前之寶以理未順故改用昭受乾符之寶乾興元年仁宗即位作受命寶文同真宗天聖元年詔以宮城火重製受命寶及尊號用寶慶曆八年十一月詔刻皇帝欽崇國祀之寶先是天禧中真宗刻昭受乾符之寶而於醮祠表童用之後經大內火寶焚乃用御前之寶至是下學士院定其文命宰臣陳執中書之皇祐五年七月詔作鎮國神寶先是奉宸庫有良玉廣尺厚半之

仁宗以爲希代之珍不欲爲服玩因作是寶命宰臣龐籍篆文寶成常禮院引唐六典次序曰一神寶二受命寶冬至祀南郊大駕儀仗請以鎮國神寶先受命寶爲前導自是爲定式至和二年初太宗以玉寶二鈕賜太祖之子德彥其文曰皇帝信寶至是德彥孫左屯衛大將軍從式上之嘉祐八年仁宗崩英宗立翰林學士范鎮言伏聞大行皇帝受命寶及緣寶法物與平生衣冠器用皆欽舉而葬之恐非所以稱先帝恭儉之意其受命寶伏乞陛下自寶用之且示有所傳付若衣冠器玩則請陳於陵寢及神御殿



歲時展視以慰思慕詔檢討官考索典故及命兩制  
禮官詳議翰林學士王圭等奏曰受命寶者猶昔傳  
國璽也宜為天子傳器不當改作古者藏先王衣服  
於廟寢至於平生器玩則則世既不皆納於方中亦  
不盡陳於殿寢謂今宜從少日約以稱先帝恭儉之實  
帝不用其議乃制造受命寶貝命參知政事歐陽脩篆  
文八字至哲宗立亦作焉其六文並同紹聖二年咸陽  
縣民段義得古上印自言以河南鄉劉銀村脩合極  
地得之有光照室四年上之詔禮部御史臺以下參  
驗元符元年二月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及講議官千

三員奏按所獻玉璽色綠如藍溫潤而澤其文曰受  
命于天既壽永昌其背螭首亦溫潤其背亦螭鈕五  
貫紐又得玉螭首一白如盤鈕間亦有貫紐小竅其  
文工作皆非近世所為臣等以歷代正史考之璽之  
文曰皇帝壽昌者晉璽也曰受命於天者後魏璽也  
有德者昌唐璽也惟德允昌石晉璽也則既壽永昌  
者秦璽可知今得璽於咸陽其玉乃藍田之色其篆  
與李斯小篆體合飾以龍鳳鳥魚乃蟲書鳥跡之法  
於今所傳古書莫可比擬非漢以後所作明矣今陛



下嗣守祖宗太寶而神璽自出其文曰受命于天既  
壽永昌則天之所畀烏可忽哉漢晉以來得寶鼎瑞  
物猶告廟改元肆青上壽况傳國之器乎其緣寶法  
物禮儀乞下所屬施行詔禮部太常寺按故事詳定  
以聞禮官言五月朔故事當大朝會宜就行受寶之  
禮依上尊號寶冊儀有司豫製綠寶法物并寶進入  
俟降出權於寶堂安奉前三日差官奏告天地宗廟  
社稷前一日帝齋于內致翌日御大慶殿降坐受寶  
群臣上壽稱賀先期又詔龍圖天章閣齋治平元年  
耀州所獻受命寶玉檢赴都堂參議詔以五月朔受

傳國寶命章惇書玉檢以天授傳國受命之寶為文  
徽宗崇寧五年有以玉印獻者印方寸以龜為鈕工  
作精巧文曰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徽宗因次其文  
倣李斯蟲魚篆作寶文其方四寸有奇螭鈕方盤上  
圓下方名為鎮國寶大觀元年又得玉工用元豐中  
玉琢天子皇帝六璽疊篆初紹聖間得漢傳國璽無  
檢幅又不闕疑其一角缺者乃檢也有檢傳攷驗甚  
詳傳于世帝於是取其文而黜其璽不用自作受命  
寶其方四寸有奇琢以白玉篆以蟲魚鎮國受命二  
寶合天子皇帝六璽是為八寶詔曰自昔皆有尚符



璽官今雖隸門下後省遇親祠則臨時具員訖事復罷八寶既備宜重典司之職可令尚書省置官如古之制又詔曰永惟受命之符常有一代之製而尚循秦舊六璽之用度越百年之久或未大備自天申命地不受寶獲金玉於異域得妙工於編氓八寶既成復無前比殆天所授非人能為可以來年元日御大慶殿恭受八寶尚書省言請置符寶郎四員隸門下省二員以中人充掌寶於禁中按唐八寶車賀臨幸則符寶郎奉寶以從大朝會則奉寶以進今鎮國寶受命寶非常用之器欲臨幸則從六寶朝會則陳

寶皆夕納內符寶郎奉寶出以授外符寶郎外符寶郎從寶行於禁衛之內朝則分進于御坐之前鎮國寶受命寶不常用唯封禪則用之皇帝之寶答鄰國書則用之皇帝行寶降御札則用之皇帝信寶賜鄰國書及物則用之天子之寶答外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封冊則用之天子信寶舉大兵則用之應合用寶外符寶郎具奏請內符寶郎御前請寶印訖付外符寶郎承受從之二年詔受命寶之上加鎮國二字政和七年從于闐得大玉踰二尺色如截肪徽宗又制一寶赤螭鈕文曰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大和



萬壽無疆篆以魚蟲制作之工幾於秦璽其寶九寸  
檢亦如之璠曰定命寶合前八寶為九詔以九寶為  
稱以定命寶為首且曰八寶者國之神器至於定命  
寶乃我所自製也於是應行導排設定命與受命天  
子寶在左鎮國與皇帝寶在右又詔鎮國受命寶與  
天子皇帝之寶其數有八蓋非乾元用九之數比得  
寶玉於異域受定命之符於神霄乃以範圍天地幽  
贊神明保合大和萬壽無疆為文卜云其吉篆以蟲  
魚縱廣之制其寸亦九璠曰定命寶來年元日祇受  
又詔差官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八年正月一日御大

慶殿受定命寶須符其後京城之難諸寶俱失  
之惟大宋受命之寶與定命寶獨存美天意也建炎  
初始作金寶三一曰皇帝欽崇國祀之寶祭祀詞表  
用之曰曰天下合同之寶降付中書門下省用之  
曰書詔之寶發號施人用之紹興元年又作玉寶一  
文曰大宋受命中興之寶又得舊寶二歷世寶之凡  
上太上皇尊號冊后太子皆用焉十六年又作八寶  
一曰護國神寶以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九字為文  
二曰受命寶以受命于天既壽永昌為文三曰天子  
之寶四曰天子信寶五曰天子行寶六曰皇帝之寶



七曰皇帝信寶八曰皇帝行寶藏之御府大朝會則  
陳之上冊寶尊號一冊后太子大禮設鹵簿亦如之寶  
之制用玉尺度知皇太子小綬玉環檢制舊制如碑上  
刻曰某寶皆專以朱纒加緋羅泥金帕納於小蓋蓋  
三重皆飾以金內以金林金寶斗龍鑰金鍊覆以緋  
羅繡帕載以腰輿行馬孝宗即位議上太上皇帝尊  
號曰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寶用皇祐中法忝尺量度  
乾道元年再加十四字尊號以寶材元係螭龍鈕止  
堪改作蹲龍其鈕高一寸四分五釐厚一寸一分五  
釐竅徑一寸理宗寧慶二年加上寧宗皇帝徽號寶

面廣四寸二分厚一寸二分蹲龍鈕通高四寸一分

寶四面鈎碾行龍

后妃之寶哲宗元祐元年詔天聖中章獻明肅皇后  
用五寶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龍鈕今太皇太后  
權同處分軍國事宜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二年又  
詔太皇太后玉寶以太皇太后之寶為文皇太后金  
寶以皇太后寶為文皇太妃金寶以皇太妃寶為文  
中興之後后寶用金方二寸四分高下隨之鼻鈕以  
龜斗檢以銀塗以金寶亦三重鈕百花塗金盤鳳輿  
案行馬帕褥亦如之



皇太子寶至道元年制衣皇太子受冊金寶方二寸厚  
五寸係以朱組太綬連玉瑱金一金檢長五寸闊二  
寸厚二分裹以紅綿加紅羅泥金靶納於小盃盃以  
金裝內設金牀又盃二重皆覆以紅羅銷金靶盃及  
腰輿行馬皆銀裝金塗他法物皆銀為之鈹花塗金  
中興寶龜鈕金塗銀檢上勒皇太子寶四字金塗銀  
寶斗黝漆盃三重並錦拓裏外以金塗銀百花鳳葉  
子五明裝鑰以金鍊載以黝漆腰輿行馬

冊制用珉玉簡長一尺二寸闊一寸二分簡數從字  
之多少照以金繩首尾結帶前後標首四枚二枚畫

神二枚刺龍鏤金若奉護之狀藉以錦褥覆以緋羅  
泥金夾把冊匣長廣取容冊以朱漆金鏤百花凸  
起行龍金鍊紛錯覆以紅羅繡盤龍盛金靶承以金  
綵長竿衣金龍首金魚鈎又以紅絲為條紫匣冊案  
塗朱漆以銷金紅羅覆之

后冊用珉或以象緯之次鳳尺寸制度並同帝冊

皇太子冊用珉簡六枚乾道中用七十五枚每枚

高尺二寸博一寸二寸前後標首四枚六隨簡書四

可其三則神其二則龍為奉護狀貫以金絲首尾結

為金花飾以金絲首尾結以紅羅泥金夾把冊以



以熟漆回犀箔裏以金塗銀葉裏五時紫隱起百花  
鳳覆以雜羅泥金相絲以紅線結條襪以錦褥載以  
熟漆腰輿行馬

二金國寶理宗端平元年命孟珙等以兵從入元兵  
夾攻金人於秦州破之其年四月丙戌大理寺言京  
湖制置司以所獲亡金寶物來上令金臣參知政事  
張天綱辨識其玉寶一文曰太祖應乾興運昭德定  
功濟神若孝仁明六聖武元皇帝尊謚寶乃金人上  
其祖阿骨打謚寶也兵法物有銷金龍紅紵絲袍  
一透展雲龍玉帶一內方八搭結頭一塌尾一並一

塗金結項一塗金小結繫一連珠環玉京帶一垂頭  
重表拓上有金龍帶上玉事件大小一十八又玉靶鐵  
劉一銷金玉事件二皮加袋一玉事件三天綱稱上  
項帶國言謂之免鵲皆其故主完顏守緒常服之物  
也張三巾環一縹皮龍節角弓一金籠環刀一紅紵  
絲靠被一佩玉大環一皆非臣亮服用之物制旨加  
一本舊作聖旨近行局平日掌此以承受內降指揮  
壬辰四月戊午授京漢光武故事今上書者不得言  
聖故避聖字不設當用改作制旨外有臣下虎頭金  
牌三銀牌八十四塗金印三及諸官署銅印三百一



十一類法司以守諸函骨及符因故實生不物等處引  
天縱斧鑿爲都尉完顏好海及天縱妻完顏好海完  
論枋校小女瓊瓊之一審實符列以聞石言完顏守  
經遺骸并故室之法物等藏大理寺獄庫元綱好海完  
顏氏烏古論瓊瓊均諸殿前司候朝旨云

印制兩漢以後人臣者金印銀印銅印皆制諸司皆  
用銅印宋因之諸三及中書門下印方二寸一分樞  
密宣徽三司尚書省諸司印方二寸惟尚書省印不  
塗金餘皆塗金諸度使印方一寸九分塗金餘印並  
方一寸八分惟觀察使塗金諸王節度觀察使州府

軍監縣印皆有銅牌長七寸五分諸王廣一寸九分  
餘廣一寸八分諸王節度觀察使牌塗以金刻文云  
牌出印入印出牌入其奉使出入或本局無印者皆  
給奉使印景德初別鑄兩京奉使印又有朱記以給  
京城及外處職司及諸軍將校等其制長一寸七分  
廣一寸六分士庶及寺觀亦有私記乾德三年太祖  
詔重鑄中書門下樞密院三司使印先是舊印五代  
所鑄篆刻非工及得蜀中鑄印官祝溫柔自言其祖  
思言唐禮部鑄印官世習繆篆即漢書藝文志所謂  
屈曲纏繞以模印章者也思言隨僖宗入蜀子孫遂



爲蜀人自是臺省寺監及開封府興元尹印悉令溫  
柔重改鑄焉太宗雍熙元年詔新除漢南國王錢俶  
印宜以漢南國爲文四年詔錢俶新授南陽國王印  
宜以南陽國王之印爲文真宗咸平三年賜山前後  
百蠻王諸驅印以大渡河南山前後都鬼王之印爲  
文景德四年鑄交趾郡王印製安南旌節付廣南轉  
運司就賜之大中祥符五年詔諸寺觀及士庶之家  
所用私記今後並方一寸彫木爲文不得私鑄是歲  
七月帝覽河南節度使知許州石普奏狀用許州觀  
察使印以問宰臣王旦曰節度州有三印節度印

隨本使使缺則納有司觀察印則州長吏用之州印書  
則付錄事掌用幕則納于長吏節度使在本鎮兵仗  
則節度判官掌書記推官書狀用節度印田賦則觀  
察判官支使推官書狀用觀察印符刺屬縣則本使  
判書用州印故命帥必曰某軍節度某州管内觀察  
等使某州刺史言軍則專制其兵旅言管内則總察  
其風俗言刺史則蒞其州事石普獨書奏章當用河  
西節度使印仁宗景祐三年少府監言得篆文官王  
文盛狀在京三司糧料院頻有人偽造印記印成旁  
曆盜請官物欲乞鑄造圓印三面每面濶二寸五分



於外一匝先篆年號及糧料院名計十二字次一匝篆寅印十二辰亦十二字中心篆正字上連印鈕鑄成轉關以機宄定之用時逐月分對年終轉逮十二月自寅至丑終始使用所有轉關正字次月轉定之時令本院官封押選差人行使其印遇改年號即令別鑄詔三司定奪以聞三司請如文盛奏後又命知制誥邵必殿中丞蘇唐卿詳定天下印文必唐卿皆通篆籀然亦無所釐改焉神宗熙寧五年詔內外官及谿洞官合賜牌印並令少府監鑄造送禮部給付元豐三年廣西經略司言知南丹州莫世忍貢銀香獅

手馬遂賜以印以西南諸道武盛軍德政官家明天國主印爲文并以南丹州刺史印賜之仍詔經略司毀其舊印六年舊制貢院專掌貢舉其印曰禮部貢舉之印以廢貢院事歸禮部別鑄禮部貢舉之印是歲十二月詔自今臣僚所授印亡歿並賜隨葬不即隨葬因而行用者論如律中興仍舊制惟三省樞密院同銀印六部以下用銅印諸路監司州縣亦如之寺監惟長貳給焉屬則從其長若倉庫關涉財用司存或給文監司州縣長官曰印僚屬曰記又下無記者止令本道給以木朱記文大方寸或御命出境者



以奉使印給之復命則納于有司後以朝命出州縣者亦如之新進士置團司亦假奉使印結局還之此常制也南渡之後有司印記多亡失彼遺此得各自收用尚方重鑄給之加有在二字或冠年號以別新舊然欺偽猶未能革乾道二年禮部請郡縣假借印記者悉毀而更鑄四年兵部侍郎陳彌作言六部印藏於官以牌出入而胥吏用於戶外或借用於他廳近有偽爲文符盜印以支錢糧者有偽作奏鈔盜拆御寶而改秩者皆慢藏有以誨之詔三省申嚴戒敕紹熙元年禮部侍郎李璣言文書有印以示信防姦

給毀悉經省部具有條制然州縣沿循或以縣佐不用東南將印以掾曹而用司寇舊章名既不正弊亦難防請令有司製州縣官合用印記舊印非當用者毀之紹興十四年臣僚又言印信事重凡有官司印記年深篆文不明合改鑄者非進呈取旨不得改鑄焉時更鑄者成都府錢引每界以銅朱記給之行在都茶場會子庫每界給印二十五國用印二紐各以三省戶房國用司會子印爲文檢察印五紐各以提領會子庫檢察印爲文庫印五紐各以會子庫印造會子印爲文合用印十二紐內一貫文二紐各以會子



庫一貫文合同印爲文五百文二百文準此蕃國效  
順者給以銅印南安國王李天祚乞印以南安國王  
之印六字爲文方二寸給牌皆以銅鑄金塗西蕃龍  
右郡王趙懷恩乞印以隴右郡王之印爲文給之宜  
州界外諸蠻乞印以宜州管下羈縻某州之印爲文  
凡六十顆給之其後文武百司節次所鑄不備載朱  
記同舊制紹興二年始鑄親賢宅益王府銅朱記二  
十七年改鑄建康二戶部大軍庫記三十年鑄馬軍司  
統制統領官朱記二十二年鑄鄧恭慶王直講贊讀  
朱記隆興元年鑄知督府僉聽記又鑄寄捲庫記二

年鑄戶部大軍庫勘合庫子記二鈕湖廣總領所覆  
印會子記二鈕乾道二年鑄成都錢引務朱記淳熙  
十六年鑄建康權貨務中門大門之記凡內外官有  
請於朝則鑄給馬用木者易之以銅

符券唐有銀牌發驛遣使則門下者給之其制闊一  
寸半長五寸面刻隸字曰敕走馬銀牌凡五字首為  
覆黃以韋帶其後罷之宋初令樞密院給券謂之頭  
子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李筠叛詐乘驛謀亂伏誅詔  
罷樞密院券景祥者復制篆牌闊二寸半長六寸別  
以八分書上綴一飛鳳下綴二麒麟兩邊年月貫以



紅絲條端拱中以使臣護邊兵多遺失又罷銀牌復  
以樞密院券仁宗康定元年五月翰林學士承旨寸  
度翰林學士王堯臣知制誥葉清臣等請鑄軍中傳  
信牌及兵符事詔令兩制與端明殿學士李淑詳定  
奏聞軍中符信竊要杜絕效詐深合機宜今請下有  
司造銅兵符給諸路總管主將每發兵三百人或全  
指揮以上即用又別造傳信朱漆木牌給應軍中往  
來之處每傳達號令關報會合及發兵三百人以下  
即用又檢到符彥卿軍律中有字驗亦乞令於移牒傳  
信牌上兩處參驗使用一銅兵符漢制銅鑄上刻虎

形今聞皇城司見有木魚契乞令省司用木契形狀  
精巧鑄造陝西五路每路依漢制各給一至二十計  
二十面更換給用仍以公牒為照驗二傳信木牌先  
朝舊制合用堅木朱漆為之長六寸闊三寸腹背刻  
字而中分之字云某路傳信牌却置池槽牙縫相合  
又鑿二竅置筆墨上帖紙書所傳達事用印印號上  
以皮繫往來軍吏之項臨陣傳言應有取索並以此  
牌為言寫其上如已曉會施行訖復書牌上遣迴今  
乞下有司造牌每路各給一面為樣餘令本司依此  
製造分給諸處更換使用城砦分屯軍馬事項往來



關會之處亦如數給與三字驗凡軍行計會不免文牒或主司遺失懼罪單使被擒軍中所謀自然泄露故每分屯軍馬之時與主將密定字號各掌一通不令左右人知其義理但於尋常公牋文移內以此字私為契約有所施行依此參驗不得字有重疊及用兇惡嫌疑之語每用文牒之上另行寫此字驗訖印其上發往如所請報到許即依號却寫印遺回如不許即空之此惟主將自知他人皆不得測符彥卿元用四十條以四十字為號今檢得只有三十七條內亦有不急之事今減作二十八字所貴軍中戎旅

人事簡易記詔並從之嘉祐四年三司使張方平編

驛券則例凡七十四條賜名嘉祐驛令神宗熙寧五

年詔西竹葉鑄造諸銅符二十四劄令三司給左契

付諸門右契付大內鑰匙庫今後諸門輪差人員依

時鑄銅券入庫同其鐵牌只請入自執在外代

止舊本庫券刻發鑰匙付外使驗請入鑰府給付

候開門匙守衛門納鑰匙請出銅契三號守衛上

請給其門匙六面亦隨銅契存舊發給神宗

以重禁不嚴素無符契命樞密院勿書契詞是

銅券守衛門名識之分左右給納以戒不虞



而啓闕之清客於舊矣。元豐元年詳定禮文。門首書  
南郊武庫高出入宣德門太廟靈臺門朱魯門南薰  
門皆尚書省。因參知政事王珪議曰。罷勅前而  
勅前之文。同春春之義。我不敢以所不存加之。昔者  
且言勅文行。無客客。必使誰何。而後過門。不應與  
禮考等。不見於開寶禮威。中初或於儀。蓋  
當時禮官之失。蓋自今。世宗皇帝勅與從之高宗  
建炎三年。廢勅。爲符。樞密院主之。其制以銅爲之。長  
六寸。闊二寸。刻篆而中。公之以左。吳公給諸路。右。吳歲  
之門。符制以銅。篆。刻。號。皇。城。司。掌。之。款。入。禁

衛號黃綾八角三千道。入殿門黃絹以方一千道。入  
宮門黃絹以圓八千道。皇城門黃絹以長三千道。  
紹興二年正月。所定也。後以黃官門號以緋。紅。方。皇  
城門以緋。紅。圓。號。及用之。後復盡以黃。或方或圓。  
各隨其制。又有檄牌。其制有金字牌。青字牌。紅字牌。  
金字牌者。日行四百里。郵置之。或黃。或青。或紅。及  
軍機要切。則用之。或黃。或青。或紅。或黑。樞密院  
置牌。黃。青。字。牌。日。行。三。百。五。十。里。軍。期。急。則。用。之。  
符。牌。不。趨。汝。愚。心。在。樞。筭。乃。作。黑。漆。紅。字。牌。委。諸。路  
提。舉。官。催。督。歲。校。遲。速。最。甚。者。以。議。賞。罰。其。後。尚。書



省亦踵行之仍命之曰殿則其處之曰殿曰省  
久之舊殿復至最紹熙末遂置擺鋪焉

宮室汴京之制後而不可以訓中興服御惟務簡省  
宮殿尤朴皇帝之居曰殿總曰大內又曰青內本抗  
州治也總與初創為之休兵後聖作宗政垂拱二殿  
久之又作天章等六閣寔殿曰福寧殿淳熙初孝宗  
始作制殿謂之是德殿八年秋又改後殿擁舍為別  
殿取舊名謂之是和殿便坐視事則御之也如紫宸  
文德集英大慶講武惟隨時所御則易其名紫宸殿  
遇朔受朝則御焉文德殿降赦則御焉集英殿臨軒

策士則御焉大慶殿行冊禮則御焉講武殿閱武則

御焉其實垂拱崇政二殿權更其號而已二殿雖曰

大數其備高僅如大郡之設廳淳熙再甯止循其舊

每殿為屋五間十二架備六丈廣八丈四尺殿南簷

屋三間備一丈五天廣亦如之兩旁殿各二間東西

廊各二十間南廊九間其中為殿門二間六架備三

丈廣四丈六尺殿後擁舍七間即為延和其制尤卑

階階一級小如常人所居而已奉太上則有德壽宮

重華宮壽康宮奉聖母則有慈寧宮慈福宮壽慈宮

德壽宮在大內北望仙橋故又謂之北內詔與三十二



年所造宮成詔以德壽宮為名高宗為上皇御之重  
華即德壽宮也孝宗遜位御之壽康宮即寧福殿也  
初丞相趙汝愚議以秘書省為泰寧宮已而不果行  
以慈懿皇后外第為之上白之不欲遂因以舊寧福殿  
為壽康宮光宗遜位御之六內苑寧壽殿亦無增與  
名稱可見者僅有復古殿福以齋觀堂芙蓉閣翠雲堂  
清華閣榭木堂隱岫澄碧榭桂隱秀碧琳堂之類此  
南內池北內苑中則有大池引西湖水注之其上疊  
石為山象飛來峰有樓曰聚遠禁藥周回四分之東  
則香遠清深月室梅坡松菊三徑清妍清所芙蓉同

南則載忻欣射廳臨賦探錦至樂半上紅清曠瀉  
碧西則公泉文杏館靜坐况溪北則絳華早船俯翠  
春桃盤松皇太子宫曰東宮其不出閣但聽讀于資  
善堂堂在宮門內已受問則居東宮宮在麗正門內  
紹興三十二年始置孝宗居之其文太子立後居之  
光宗為太子孝宗謂輔臣曰今後東宮不須別建朕  
宮守宮殿多而不稱可移補之自是皆不別建淳熙  
二年始創射堂一為游藝之所圃中有榮觀玉淵清  
宮等堂鳳山樓皆宴息之地也幕殿即周官大小次  
也東都時郊壇大次謂之青城祀前一日宿齋諸馬



其制中有一殿外有六門前曰泰極後曰拱極東曰  
祥曦西曰景曜東偏曰承和西偏曰迎禧大殿曰端  
誠便殿曰熙成中興後以事天尚質屢詔郊壇不得  
建齋官惟設幕屋而已其制架木而以草為障上下  
四旁周以帷帶以象宮室謂之幕殿及行事又於壇  
所設小次大小次之別又有望祭殿過兩則行事於  
中東都時為九屋五間周圍吉廊中興後惟設草屋  
蓋敬清廟茅屋之制也

臣庶室屋制度宰相以下治事之所曰省曰臺曰部  
曰寺曰監曰院在外監司州郡曰衙在外稱衙而在

內之公卿大夫士不稱者按唐制天子所居曰衙故  
臣下不得稱衙在外稱衙亦皆曰衙後為臣下通稱  
今衙字雖不曰衙而亦在內省守寺監之名則仍唐舊  
也唐制在內者曰衙在外者曰衙若無嫌數私居  
於外者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  
設之於外也凡公卿大夫士之衙曰衙曰衙曰衙  
門外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  
作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  
得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  
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曰衙



庶人

志卷第一百七

志卷第一百八

宋史一百五十五

開府儀同三司在國重事前中書省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脫脫

初修

選舉一

科目上

自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三載考績三考熙陟幽明始  
于舜典司徒以鄉三物與賢能太宰以三歲計吏治  
詳於周官兩漢而下選舉之制不同歸于得賢而已  
考其大要不過入仕則有貢舉之科服官則有銓選  
之格任事則有考課之法然歷代之議貢舉者每曰  
取士以文藝不若以德行就文藝而參酌之賦論之



浮華不若經義之實學。歲銓選者，每曰以年勞服人，可以絕超躡而不無賢愚同滯之歎。以薦舉取人，可以拔俊傑而不無巧佞獲進之弊。議考課者，每曰拘吏文則上下督察浸成流風，通譽望則權貴請托徒開利路。於是議論紛紛，紘莫之一也。宋初承唐制，貢舉雖廣而莫重于進士，制科其次，則三學選補。銓法雖多而莫重于舉削，改官磨勘轉秩考課，雖密而莫重于官。給曆紙驗考批書，其他教官武舉童子等試，以及遺逸奏薦，馬貴戚公鄉任子親舊，與遠州流外諸選，委曲瑣細，庶有品式。其間變更不常，沿革迭見。而三百餘年元巨碩輔鴻博之儒，清彊之吏，皆自此出。得人爲最盛焉。今輯舊史所錄，略爲六門：一曰科目，二曰學校，試三日銓法，四曰補蔭，五曰保任，六曰考課。煩簡適中，彙括歸類，作選舉志。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選之外又有制科。有童子舉而進士得人爲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進士，其後遵行未之有改。自仁宗命部縣禮部寧以來，其法寔備學校之設，遍天下而海內文治彬彬矣。今以科目學校之制各著于篇。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



三百九十一  
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  
及第者列名放榜于尚書省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  
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凡  
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凡五經帖書  
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凡三禮對墨義五十條凡三  
禮對墨義九十條凡三傳一百一十條凡開元禮凡  
二史各對三百條凡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  
十條爾雅考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凡明  
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各間經引試  
通六為合格仍袖卷問律本科則否諸州判官試進

士錄事參軍試誦科不通經義則別選官考校而判  
官監之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試中格者第其甲乙  
其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其下進士文  
卷諸科卷卷帖由並隨解牒上之禮部有篤廢疾者  
不得貢貢不應法及校試不以實者監官試官停任  
受賂則論以枉法長官奏裁凡命士應舉謂之錄廳  
試所屬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既集什伍相保不許  
有大逆人總廢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  
類僧道歸俗之徒家狀并試卷之首署名及舉數場  
第鄉貫不得增損移易以仲冬收納月終而舉將臨



試期知舉官先引問聯保舉狀會同而定焉凡就試  
 唯詞賦者許持切韻玉篇其挾書為姦及口相受授  
 者發覺即黜之凡諸州長吏舉送必先稽其板籍察  
 其行為鄉里所推每於人相保內有缺行則違坐不  
 得舉故事知舉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薦所知之  
 員藝者號曰公薦太祖慮其因緣挾私禁之自唐以  
 來所謂明經不過帖書墨義觀其記誦而已故其  
 科而不通者其法特重乾德元年詔曰舊制凡經一  
 舉不第而止非所以啓迪仕進之路也自今經科  
 許再試是年諸州所薦之士數益多乃約周顯德一制

定諸州貢舉條法及殿罰之式進士文理純繆者殿  
 五舉諸科初場十不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不殿三  
 舉第一至第三場九不並殿一舉殿舉之數朱書于  
 試卷中書門下三年陶穀子邴擢上第帝曰穀不  
 能訓子安得登科第乃詔食祿之家有登第者禮部  
 具姓名以聞令覆試之自是別命儒臣于中書覆試  
 合格乃賜第時川蜀荆湖內附試數道所貢士縣次  
 往還續命開寶三年詔禮部闈貢士及十五舉嘗終  
 場者得一百六人賜本科出身特奏名悉例蓋自此  
 始五年禮部奏合格進士諸科凡二十八人上親召



對講武殿而未及引試也明年翰林學士李昉知貢  
舉取宋準以下十一人而進士武濟川三傳劉膺材  
質最閎對問失次上黜之濟川昉齊人也曾有詩昉  
用情取舍帝乃籍終場下第人姓名得三百六十人  
皆召見擇其一百九十五人并準以下乃御殿給紙  
筆別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等爲考官得進士  
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  
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  
及第又賜錢二十萬以張宴會昉等尋皆坐責殿試  
遂爲常制帝嘗語近臣曰昔者科名多爲勢家所取

朕親臨試畫草其弊矣以年親試進士王式等乃定  
王嗣宗第一王式第四自是御試與省試名次始有  
升降之別時江南未平進士林松雷說試不中格以  
其間道來歸亦賜三傳出身太宗即位思振淹滯謂  
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  
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太平興國三年御殿  
覆試內出賦題賦韻平側相間依次而用命李昉扈  
蒙第其優劣爲三等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越二  
日覆試諸科得二百人並賜及第又闕首籍得十舉  
以上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一百八十餘人並賜出身



九經七人不中格亦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凡五百餘人皆賜袍笏錫宴開寶寺帝自為詩一章賜之甲乙第一進士及九經皆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亦優等授官三年九月廷試舉人故事惟春放榜至是秋試非常例也是冬諸州舉人並集會將親征北漢罷之自是間一年或二年乃貢舉五年覆試進士有顏明遠劉昌言張觀樂史四人以見任官舉進士特授近藩堂書記有趙昌國者求應百篇舉謂一日作詩百篇帝出雜題二十令各賦五篇篇八句日旰離數十首率無可觀帝以是科又廢特

賜及第以勸來者八年進士諸科始試律義十道進士免帖經明年惟留諸科試律進士授帖經進士始分三甲自是錫宴就瓊林苑上因謂近臣曰朕親選多士殆忘飢渴召見臨問觀其才技而用之庶使田野無遺逸而朝廷多君子爾雍熙二年廷試初唱名及第第一等為節度推官是年及端拱初禮部試已帝慮有遺才取不中格再試之於是由再試得官者有數百人凡廷試帝親閱卷累日宰相屢請宜歸有司始詔歲命官知舉舊制既鏤院給左藏錢十萬資費用端拱元年詔改文尚書祠部仍倍其數罷御厨儀



字四頁

鸞司供狀知貢舉宗白等定貢院故事先期三日進士具都榜引試借御史臺驅使官一人監門都堂簾外置案設銀香爐唱名給印試紙及試中格錄進士之文奏御諸科惟籍名而上俟制下先書姓名散報之翌日放榜唱名既謝恩詣國學謁先師先聖進士過堂閣下告名聞喜宴分為兩日宴進士請丞郎六兩省宴諸科請省郎小兩省綴行期集列叙名及鄉貫三代之類書謂之小錄醖錢為游宴之資而謂之酬皆團司主之制下而中書省同貢院關黃覆奏之俟正教下關繫南曹部省御史臺然後貢院寫春闈

散給籍而入省闈登科之人例納朱膠綾紙之直赴吏部南曹試判三道謂之閑試淳化三年諸道貢士凡

萬七千餘人先是有擊登聞鼓訴校試不公者蘇易簡之首舉受詔即赴貢院仍糊名考校遂為例既廷試帝諭多士曰爾等各負志業效官之外更勵精文采無墜前功也詔刻禮記儒行篇賜之每科進士第一人天子寵之以詩後嘗作箴賜陳堯叟至是并賜焉先是嘗併學究尚書周易為一科始更定本經日試義十道尚書周易各義五道仍雜問疏義六道經註四道明法舊試六場更定試七場第一第二場試

嘉靖丁巳年 監生王昉刊



律第三場試令第四第五場試小經第六場試令第七場試律仍於試律日雜問疏義六經註四九三禮三傳通禮每十道義分經註六經疏義四道以六通爲合格自淳化末停貢舉五年旨宗即位復試而高句麗始貢一人先是國子監開封府所貢與舉送官爲姻戚則兩司更互考試始命遣官別試咸平三年親試陳堯咨等百四十人特奏名者九百餘人有晋天福中嘗預貢者凡士貢于鄉而屢絀于禮部或廷試所不錄者積前後舉數參其年而差等之遇親策士則別籍其名以奏徑許附試故曰特奏名又賜可

北進士諸科三百五十人及第同出身既下第願試武藝及量才錄用者又五百餘人悉賜裝錢慰遣之命禮部叙爲一舉較藝之詳推恩之廣近代所未有也舊制及第即命以官上初復廷試賜出身者亦免選於是策名之士尤衆雖藝不及格悉賜同出身迺詔有司凡賜同出身者並令守選循用常調以示甄別又定令凡試卷封印院糊名送知舉官考定高下復令封之送覆考所考畢然後參校得失不合格者須至覆場方落諭館閣臺省官有請屬舉人者密以聞隱匿不告者論罪仍詔諸王公主近臣毋得以下



第親族賓客求賜科名景德四年命有司詳定考校  
進士程式送禮部貢院頒之諸州士不還鄉里而竊  
戶他州以應選者嚴其法每秋賦自縣令佐察行義  
保任之上于州州長貳復審察得實然後上本道使  
者類試已保任而有缺行則州縣皆坐罪若省試而  
文理紕繆坐元考官諸州解試額多而中者少則不  
必足額尋又定親試進士條制凡策士即殿兩廡張  
帟列几席標姓名其上先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闕外  
翌旦拜闕下乃入就席試卷內臣收之付編排官去  
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騰寫校勘

用御書院印付考官定等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  
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即以  
相附近者為定始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即第其姓名  
差次并試卷以聞其考第之制凡五等學職優長詞  
理精純為第一才思該通文理周率為第二文理俱  
通為第三文理中平為第四文理踈淺為第五然後  
臨軒唱第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  
同出身餘如貢院舊制五年詔士曾預南省試者犯  
公罪聽贖罰令禮部取前後詔令經久可行者編為  
條制諸科三場內有十不進士詞理紕繆者各一人



以上監試考試官從違制失論幕職州縣官得代日  
殿一選京朝官降監場務嘗監當則與遠地有三人  
則監試考試官亦從違制失論幕職州縣官衝替京  
朝官遠地監當有五人則監試以下皆停見任舉送  
守倅諸科五十人以上有一人十不即罰銅與免殿  
選監當進士詞理紕繆亦如之後又詔試鏤廳者州  
長吏先校試合格始聽取解至禮部不可格停其官  
而考試及舉送者皆重寘罪八年始置騰錄院印封  
封試卷付之集書吏錄本監以內侍二人詔進士第一  
人令金吾司給七人導從聽引兩節著為令天聖初

宋興六十有二載天下又安時取才唯進士諸科爲  
最廣名卿鉅公皆繇此選而仁宗亦嚮用之登上第  
者不數年輒赫然顯貴矣其貢禮部而數訕者得特  
奏名或因循不學乃詔曰學猶殖也不學將落遜志  
務時敏厥脩乃來朕慮天下之士或有遺也旣已臨  
軒較得失而憂其屢不中科則衰邁而無所成退不  
能返其里閭而進不得預于祿仕故常數之外特為  
之甄采而徂于寬恩遂隳素業苟簡成風甚可耻也  
自今宜篤進厥學無習僥倖焉時晏殊言唐明經並  
試策問參其所習以取材識短長今諸科專記誦非



取士之意請終場試策一篇詔近臣議之咸謂諸科非所習議遂寢舊制鑠廳試落輒停官至是始詔免罪景祐初詔曰鄉學之士益蕃而取人路狹使孤寒棲遲或老而不得進朕甚憫之其今南省就試進士諸科十取其二凡年五十進士五舉諸科六舉嘗經殿試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及嘗預先朝御試雖試文不合格毋輒黜皆以名聞自此率以爲常士有親戚仕本州或爲發解官及侍親遠宦此以本州二千里令轉運司類試以十率之取三人於是諸路始有別頭試其年詔開府國子監及別頭試封彌謄錄如

禮部初貢士踵唐制猶用公卷然多假他人文字或傭人書之景德中嘗限舉人於試紙前親書家狀如公卷及後所試書體不同並駁放其假手文字辨之得實即斥去永不得赴舉賈昌朝言自唐以來禮部采名譽觀素學故預投公卷今有封彌謄錄法一切考諸試篇則公卷可罷白足不復有公卷寶元中李淑侍經筵上訪以進士詩賦策論先後得故事對淑對曰唐調露二年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以進士試策成裂請帖經以觀其學試雜文以觀其才自此沿以爲常至永隆二年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



始試策天寶十一年進士試一經能通者試文賦又通而後試策五條皆通中第建中二年趙贊請試以時務策五篇歲論表贊各一篇以代詩賦大和三年試帖經畧問大議取精通者次試論議各一篇八年禮部試以帖經口義次試第五篇問經義者三問時務者二厥後變易遂以詩賦為策一場論第二場策第二場帖經第四場今陛下欲求理道而不以雕琢為貴得取士之實矣然考官以所試分考不能通加評校而每場輒退落士之中否殆繫于幸不幸願約舊制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墨義而勅有司併

試四場通較工拙毋以一場得失為去留詔有司議稍施行焉既而知制誥富弼言曰國家沿隋唐設進士科自咸平景德以來為法尤密而得人之道或有未至且歷代取士悉委有司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始有殿試何足取哉使禮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諸殿廷唱名賜第則與殿試無以異矣遂詔罷殿試而議者多言其輕上恩墮故事復如舊時范仲淹參知政事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宋祁等奏教不本于學校士不察于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



盡人材參考衆說擇其便于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于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脩飾美乃詔州縣立學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充賦者百日而止試于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肖名等禁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為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仲淹既去而執政意皆異是冬詔罷入學日限言初今不便者甚衆以為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且得人嘗多矣天子下其議自司請如舊法乃詔曰科舉舊條皆先朝所定也宜一切

如故前所更定令米罷會張方平知貢舉言文章之變與政通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士惟道義積于中英華發于外然則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爾來文格日失其樞各出新意相勝為奇朝廷惡其然屢下詔書戒飭而學者樂于放逸罕能自還今賦或八百字論或千餘字策或置所問而妄肆胷臆漫陳他事驅扇浮薄重虧雅俗豈取賢歛才備治具之意邪其增習新體亶漫不合程武悉已考落請申前詔揭而示之初禮部奏名以四百名為限又諸科雜問大義僥倖之人悉以



為不便知制誥王珪奏曰唐自貞觀訖開元文章最  
盛較藝者歲千餘人而所收無幾咸亨上元增其數  
亦不及百人國初取士大抵唐制逮興國中貢舉之  
路寔廣無有定數比年官吏猥衆故近詔限四百人  
以懲其弊且進士明經先經義而後試策三試皆通  
為中第大略與進士等而諸科既不問經義又無策  
試止以誦數精粗為中否則其專固不達于理安足  
以長民治事哉前詔諸科終場問本經大義十道九  
經五經科止問義而不責記誦皆以著于令言者以  
為難於遽更而圖安于弊也惟陛下申敕有司固守

是法毋輕易焉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與殿試者始  
免黜落時進士益相習為奇僻鉤章棘句寢失渾淳  
歐陽脩知貢舉尤以為患痛裁抑之仍嚴禁挾書者  
既而試榜出時所推譽皆不在選素薄之士候脩晨  
朝群聚詆斥之街司邏卒不能止至為益文投其家  
卒不能求其主名置于法然自是文體亦少變待試  
京師者恒六七千人一不幸有故不應詔往往沉淪  
十數年以此毀行進者不可勝數王洙侍讀莫閱  
講周禮至三年大比大考州里以積弊大夫廢與上  
曰古者選士如此今率四五歲一下詔故士有抑而



不得進者孰若裁其數而屢舉也下有司議成請易以間歲之法則無滯才之歎薦舉數既減半主司易以詳較得士必精且人少則有司易為檢察為濫自不能容使寒苦藝學之人得進於是下詔間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額之半增設明經試法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為合格兼以論著五經策時務三條出身與進士等而罷說書舉時以科舉既數而高第之人驟顯欲稍裁抑遂詔曰朕惟國家之取士與士之待舉不可曠而冗也故立間歲之期以勵其勤約貢舉之

數以精其選著為定式申教有司而高第之人嘗不次而用若循舊比終至濫官甚無謂也自今制科入第三第與進士第一除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代還升通判再任滿試館職制科入第四等與進士第二第三除兩使幕職官代還改次等京官制科入第五等與進士第四第五除試銜知縣代還遷兩使職官鑠聽人視此若夫高才異行施於有政而功狀較然者當以異恩擢焉仁宗之朝十有三舉進士四千五百七十八其甲第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後不至于公卿者五人而已英宗即位議者以間歲貢士



法不便迺詔禮部三歲一貢舉天下解額取未行間  
歲之前四之三為率明經諸科毋過進士之數神宗  
篤意經學深憫貢舉之弊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在選  
遂議更法王安石謂古之取士俱本于學請興建學  
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取明經人數增進  
上額迺詔曰化民成俗必自庠序進賢與能抑繇貢  
舉而四方執經藝者專于誦數趨鄉舉者徂于文辭  
與古所謂三物賓興九年大成亦已蓋矣今下郡國  
招徠雋賢其教育之方課試之格令兩制兩省待制  
以上御史三司三館雜議以聞議者多謂變法便有

史館蘇軾曰得入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  
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史皂  
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為有餘使無知人之  
明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况學校貢舉  
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為不足矣時有可否物有興廢  
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  
乎且慶曆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為太平可待至於今  
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  
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  
治官室歛民財以養游士置學立師而又時簡不帥



宋史卷一百一十一  
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紛其與慶曆之際何異至於  
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  
詩賦或欲舉唐故事采譽皇而罷封彌或欲變經生  
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  
人者脩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  
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偽也上以孝取人則勇  
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羸馬惡衣菲  
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自文章言之則策論  
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  
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

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尚在則忠清  
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尚在  
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  
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帝讀歐疏曰吾  
固疑此得執議得疑矣他日周王安石對曰今人材  
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端紛起不能一道德故也一  
道德則脩學後致論學在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  
此利害多得人自錄其是則無他路其間下客無賢  
若謂科法已善則亦不足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  
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其人官世事皆所不習其



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此既而中書門下又言古之  
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真人才皆  
足以有為於世今欲遠復古制則意於無漸宜先除  
去弊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專習經術以養朝廷興  
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習選舉之法務於天  
下則廢幾可以復古矣於是改法罷詩賦惟經墨義  
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二書試  
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後改論語孟子各三道次論  
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身增二道四書撰大義式頒  
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為中格不在此如明經墨

義粗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名十之三增進士額京  
東西陝西河北河東五路之創試進士者及府監他  
路之舍諸科而為進士者乃得所增之額以試皆別  
為一號故取蓋欲優其業使不至外役則常慕向做  
業也又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按所以待  
諸科之不能業進士者未幾選人任子亦試律令始  
出官又詔進士自第二人以下試法或言高科任倉  
判及職官於習法宜所宴緩昔試刑法者世皆指為  
俗吏今朝廷推恩既厚而應者尚少若高科不試則  
人不以為榮乃詔悉試帝嘗言近世士大夫多不習



法吳充曰漢陳寵以法律授徒常數百人律學在六  
學之一後來縉紳常耻此學舊明法科徒誦其文罕  
通其意近補官必聚而試之有以見恤刑之意熙寧  
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著限以千字舊特奏名  
入試論一道至是亦制策焉帝謂執政曰對策亦何  
足以實盡人材然愈於以詩賦取人爾舊制進士入  
進謝恩銀百兩至是罷之仍賜錢三千為期集費諸  
州舉送發解考試監試官凡親戚若門客毋計於其  
州類其名上之轉運司與憲錄廳者回試率七八特立  
一額後復令在諸科舊額下之一以特不能改焉著

元祐初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言每一試進士諸科及  
特奏名約八九百人舊制禮部已奏名至御試而黜  
者甚多嘉祐始盡賜出身近雜犯亦免黜落皆非祖  
宗本意進士升甲本為南省第一人唱名近下方特  
升之皆出一時聖斷今禮部十人以上別試國子開  
封解試武舉第一人經明行脩進士及該特奏而預  
正奏者定著于令遞升一甲則是法在有司恩不歸  
於人主甚無謂也今特奏者約已及四百五十人又  
許例外遞減一舉則當復增數百人此曹垂老無他  
望布在州縣惟務贖貨以為歸計前後恩科命官幾



千人矣何有一人能自奮厲有聞于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以此知其無益有損議者不過謂宜廣恩澤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罹其害乃即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識也願斷自聖意止用前命仍詔考官量取一二十人誠有學問即許出官其餘皆補文學長史之類不理選限免使積弊增重不已遂詔定特奏名攷取數進士入四等以上諸科入三等以上通在試者計之毋得取過全額之半是後著為令時方改更先朝之政禮部請置春秋

博士專為一經尚書省請復詩賦與經義兼行解經通用先儒傳注及已說又言新科明法中者吏部即注司法叙名在及第進士之上舊明法最為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古者先德後刑之意也欲加試論語大義仍裁半額注官依科日次序詔近臣集議左僕射司馬光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神宗專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令天下學官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為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



習為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四年乃立  
經義詩賦兩科罷試律義凡詩賦進士於易詩書周  
禮禮記春秋左傳內聽習一經初試本經義二道語  
孟義各一道次試賦及律詩各一首次論一首末試  
子史時務策二道凡專經進士須習兩經以詩禮記  
周禮左氏春秋為人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為中經  
左氏春秋得兼公羊穀梁書周禮得兼儀禮或易禮  
記詩並兼書願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初  
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次試本經義三道孟子  
義一道次論策如詩賦科並以四場通定高下而取

解額中分之各占其半專經者用經義定取舍詩  
賦者以詩賦為去留其次高下則兼論卷之自  
復詩賦士多鄉習而專經者十無二三諸路卷以分  
額各取非均其後遂通定去留經義與詩賦三分  
之一先又請立經明行脩科歲委升朝文臣各舉所  
知以勉勵天下使士有以示不專取文學之意若  
所舉人違犯名教及贓私罪必坐舉主母有所赦則  
自不敢妄舉而士之居鄉居家者立身行已不敢不  
謹惟懼玷缺外聞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  
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遂立科許各



舉一人凡試進士者及中第唱名日用以升甲後分  
路別立額六十一人州縣保任上之監司監司考察  
以聞無其人則否預薦者不試于州郡惟試禮部不  
中許用特奏名格赴廷試後以為常既而詔須臾命  
舉乃舉毋槩以科場年上其名六年詔復通禮部初  
開寶中改鄉貢開元禮為通禮熙寧嘗罷至是始復  
禮部試添知舉官為四員罷差參詳官而置黜陟  
官二十人分屬四知舉使協力通致諸州點檢官專  
校襍犯亦預考試八年中書請御試復用祖宗法試  
詩賦論策三題且言士子多已改習詩賦太學生員

總二千一百餘人而不兼詩賦者纔十二人於是  
詔來年御試習詩賦又復試一題專經入且令試策  
自後槩試三題帝既親政郡臣多言元祐所更學校  
科舉制度非是帝念宣仁元祐之功不許改紹聖初  
議者益多乃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廷對仍試策  
初神宗念字學廢缺詔儒臣探討而王安石乃進其  
說學者習焉元祐禁勿用至是除其禁四年詔禮部  
凡內外試題悉集以為籍選試頒付考官以防複出  
罷春秋科凡試優取二禮兩經詳占全額之半而以  
其半及他經既而復立春秋博士宗寧又罷之徽宗



設辟雍於國郊以待士之升貢者臨幸加恩傳士弟子有差然州郡循以科舉取士不專學校崇寧三年遂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并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自此歲試上言悉差知舉如禮部試五年詔大比歲更參用科舉取士一次其亟以此意使遠士即聞之時州縣悉行三合法得免試入學者多當官子弟而在學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於其貧且老者甚病之故詔及此而未遽廢科舉也大觀四年五月星變凡事多所是定侍御史毛注言養士既有額而科舉又罷則不隸學籍者遂致失職天之視聽以民

士其民之秀者今失職如此疑天亦譴怒願以解額之歸升貢者一二分不絕科舉亦應天之一也遂詔更行科舉一次臣僚言場屋之文專尚偶麗題雖無兩意必欲釐而為二以就對偶其起諸理趣者又指以為澹而請擇考官而戒飭之取其有理致而黜其強為對偶者庶幾稍救文弊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大學仍存三舍以既序課試過科舉仍自發解六年禮部試進士萬五千人詔特增百人額止奏名賜第者八百餘人因上書獻頌直令赴試者殆百人有儲宏等議大闔



宋師成為使臣或小文皆賜之第梁師成者於大觀  
三年嘗中甲科自設科以來南官試者無踰此年之  
盛無雜流闖官俱玷選舉而祖宗之良法蕩然矣凡  
亡不錄科舉若三舍而賜進士第及出身者其所從  
得不一凡遺逸文學吏能言事或奏對稱旨或試法  
而經律入優或材武或童子而皆能文或邊臣之子  
以功來奏其得之雖有當否大較猶可取也崇寧大  
觀之後達官貴胄既多得賜以上書獻頌而得者又  
不勝紀矣

志卷第一百九

志卷第一百九

宋史一百五十六

開府儀同司在國錄軍國重事前書右丞相兼國史領選舉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

勅修

選舉二科目下

舉遺逸附

高宗建炎初駐蹕揚州時方用武念士人不能至行  
在下詔諸道提刑轉運司選官即置司州軍引試使  
副或判官一人董之河東路附京西轉運司國子監  
開封府人就試於留守司命御史一人董之國子監  
人願就本路試者聽二年定詩賦經義取士第一場  
詩賦各一首習經義者本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



宋史志卷第一百九  
第二場並論一道第三場並策三道殿試策如之自  
紹聖後舉人不習詩賦至是始復遂除政和令命官  
私相傳習詩賦之禁又詔下第進士年四十以上六  
舉經御試八舉經省試五十以上四舉經御試五舉  
經省試者河北河東陝西特各減一舉元符以前到  
省兩舉者不限年一舉年五十五已上者諸道轉運  
司開封府悉以名聞許直赴廷試是秋四方士集行  
在帝親策于集英殿第為五等賜正奏名李易以下  
四百五十一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同  
出身第一人為左宣教郎第二等三人左宣義郎第

四第五人左儒林郎第一甲第六名以下並左文林  
郎第二甲並左校事郎第三甲以下並左迪功郎特  
奏名第一人附第二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第三人賜  
同進士出身餘賜同學究出身登仕郎京府助教上  
下州文學諸州助教入五等者亦與調官州陝河北  
京東正奏名下赴考一百二人以龍飛特恩即家賜  
第故事廷試上十名內待考以卷奏定高下帝曰取  
士當務三公堂容以已意升降自今勿先進卷二年  
詔過省進士赴御試不及者令漕臣據元舉送狀申  
尚書敕賜同進士出身其計舉者賜下州文學並釋



學四書  
揭焉左司諫唐種言准制舉試用六書尚書翰林學  
士知貢舉侍郎益事止同知貢舉御史監郎官參詳館  
職學官點檢御史監視故能至公厭人心今諸道類  
試顯委憲臣茲弊滋生才否留亂士論焉然其本稱  
更制設科之音請並遷禮部遂罷諸道類試四年復  
川陝試如故紹興元年當祀明堂復詔諸道類試擇  
憲漕或帥守中文學之人總其事使精選考官於是  
四川宣撫處置使張浚始以便宜令川陝舉人即置  
司州試之會侯延慶言兵興大學既罷諸生解散行  
在職事及整務官隨行有服親及門客往往鄉貢隔

絕請立應舉法以國子監進士為名令轉運司附試  
又詔京畿京東西河北陝西淮南士人轉徙東南者  
令於寓居州軍附試別號取放時諸道貢籍多燬於  
兵乃詔轉運司令舉人具元符以後得解升貢元貫  
三代治經置籍于禮部以稽考焉應該恩免解舉人  
值兵燬失公據者召京官二員不保所在州軍給據  
仍申部注籍待御史會統請取士止用詞賦未須兼  
經高宗亦以古今治亂多變于古經義登科者類不  
通史冊其議主樸射呂頤浩曰經義詞賦均以言  
取人宜如舊遂止二年廷試手詔諭考官當崇言言



抑諛佞得張九成以下二百五十九人凌景夏第一  
呂頤浩言景夏詞勝九成請言實第一帝曰士人初  
進便須別其忠佞九成所對無所畏避宜擢首選九  
成以類試廷策俱第一命特進一官時進士卷有犯  
御名者帝曰豈以朕名為大進取邪今實本等又命  
應及第人各進一秩舊制諸藩州郡舉人必會請舉  
兩到省已上乃得試府嘗封蜀國公是年蜀州舉人  
以帝登極恩徑赴類省試自是為例五年初試進士  
于南省戒飭有司商榷去取毋以繡繪章句為工當  
以淵源學問為尚事關教化有盈治體者毋以功直

為嫌言無根柢肆為蔓衍者不在採錄舉人程文許  
通用古今諸儒之說及出己意文理優長為合格三  
月御試奏名汪應辰第一初考官以有官人黃中第  
一帝訪諸沈應求應求以沈邁與馮京故事對乃更  
擢應辰為魁遂為定制舊制御試初考既分等第印  
封送覆考定之詳定所或從初或從覆不許別自立  
等言嘉祐中廢立是知制誥孫正奏若遵舊制則高下  
升黜盡出詳定官初覆考為虛語請自今初覆考皆  
未當始許奏實別置等第諫議大夫趙鼎請用此寧  
令凡隔二等更及五人許行奏實從之是年川陝進



守四學士止試宣撫司特奏名則置院差官試時務策一道  
禮部具取放分數推恩等第頒示之舊法隨侍見任  
守悴等官充本貫二千里外曰滿里子弟試官內外  
有服親及婚姻家曰避親館干見任門下曰門客是  
三等許牒試否則不預間有背本宗而竄他譜飛賊  
而移試他道者議者病之六年詔牒試應避者令本  
司長官州守悴縣令交保詭冒者連坐七年命行在  
職事釐務官并宗子應舉以應及有官人並於行在  
赴國子監試始命各差詞賦經義考官八年以平江  
府四經巡幸其得解舉人孫臨安建康駐蹕例各免

文解一次時聞徽宗崩未及天祥禮部言故事因諒  
間罷殿試則省試第一人為榜首補兩使職官帝特  
命為左承事郎自此率以為常九年以陝西舉人以  
詣北境理宜優異非四川比令禮部別號取放川陝  
分類試額自此始是歲以科試明堂同在嗣歲省司  
財計艱於辦給又患初仕特闕率四五者若使進士  
蔭人同時差注俱為不便增長一年則合舊制二年  
遂詔諸州依條發解十二年正月省試三月御試後  
皆准此十三年國子司業高闕言取士當先經術請  
參合三場以本經語孟義各一道為首詩賦各一首



次之子史論一道時務策一道又次之庶幾如古試  
法又春愁義當於正經出題並從之初立同文諸試  
凡居行在去本貫及十里已上者許附試十國子監  
十五年凡特奏名賜同學究出身者舊是府助教今  
改將仕郎是歲始定依汴京舊制正奏及特恩分兩  
日唱名十七年申禁程文全用本朝人文集或歌頌  
及佛書全句者皆不考十八年以浙漕舉人有勢家  
行賂假手濫名者論有司立賞格聽人捕告十九年  
詔自今鄉貢前一歲州軍屬縣其金籍定合應舉人  
以次年春縣上之州州下之學以警其保是鄉飲酒

然後送試院及期投狀射保者勿受自神宗朝程顥  
程頤以道學倡于洛四方師之中興盛于東南科舉  
之文稍用頤說諫官陳公輔上疏詆頤學乞加禁絕  
奏會入相甚至指頤為專門待罪史汪勃請戒飲攸  
司凡專門曲說必加黜落中丞曾鞏亦請選次用程  
說者並從之二十一年御試得正奏名四百人特奏  
名五百三十一人中與以來得之始於二十二年以  
士習周禮禮記較他經一無一二恐有學廢遂命  
州郡招延明於二禮者俾立講說以表學校及今考  
官優加誘進舊諸州皆以八月舉日舉奉人有趨數



兩取解者二十四年始定試期並用庚辰日四川則  
用季春而仲秋類省初秦檜專國其子應廷試第一  
檜陽引降第二名是歲檜孫塤舉進士皆試廷對皆  
首選姻黨雷冠等皆居高甲後降塤第三二十五年  
檜死帝覺其弊遂命貢院導故事凡合格舉人有權  
要親族並令覆試仍奪塤出身改冠等七人階官並  
帶右字餘悉駁放程王之學數年以來宰相執論不  
一趙鼎主程頤秦檜主王安石至是詔自今毋拘一  
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道學之禁稍解矣有經賦分  
科聲律日盛帝嘗曰向為士不讀史遂用詩賦今則

不讀經不出數年經學廢矣二十七年詔復行燕經  
如十三年之制內第一場大小經義各減一道如治  
二禮文義優長許侵用諸經分數時號為四科舊蜀  
士赴廷試不及者皆賜同進士出身帝念其中有俊  
秀能取高第者不宜例置下例至是遂諭都省寬展  
試期以待之及唱名關安中第二梁夙第三皆蜀士  
也帝大悅二十九年孫道夫在廷應廷論四川類試  
請託之弊請盡令赴禮部帝曰後舉但當使御史監  
之道夫持益監事下國子監祭酒揚椿曰蜀去行在  
萬里可使士子涉三峽冒重湖邪欲章其弊一監試



得人是矣遂詔監司守俸省爰力可行者赴省餘不  
在遣中是歲四川類省試始後朝廷差官初類試第  
一人恩救優厚想應試第三人賜進士及第後以何  
耕對策忤秦檜乃改禮部類試蜀士第一等人並賜  
進士出身自是無有不赴御試者惟遇不親策則類  
省試第一人恩救如舊第二第三人皆附第一甲九  
名以上附第二甲焉是年詔四川等處進士路遠歸  
鄉試不及者持就遵司附試一次仍別行考校甲旨  
立額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金安節言熙寧元豐以來  
經義詩賦廢雅離合隨時更革初無定制近合科以

來通經者苦賦體雕刻習賦者病經旨淵微心有非  
精智難兼濟又其甚者論既併場策問太寡議論器  
識無以盡入士守傳注史學盡廢此後進往往往忘  
而老生宿儒多困也請復立兩科求為成憲從之於  
是士始有定嚮而得專所習矣既而建議者以為兩  
科既分解額未定宜以國學及諸州解額三分為率  
二取經義一取詩賦若省試則以恩舉過省中數立  
為定額而分之詔下其議然竟不果仁孝宗初詔川  
廣進士之在行都者令附試兩浙轉運司隆興元年  
始試第一人承事郎安書諸州節度判官第二第三



人 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第五人按書部初等職官  
第六人至第四甲並通功郎諸州司正簿尉第五甲  
字選乾道元年詔四川特奏名第一等第一等賜同  
學究出身第二等至本等亦補將仕郎第二等至第  
四等賜下州文學第五等諸州助教二年御試始推  
登極恩第一等宣義郎第二等七等第一等恩例第三  
等承事郎第一甲賜進士及第二等並文林郎第二甲賜  
進士及第並從事郎第三等第四甲進士出身第五甲  
同進士出身特奏名第一等賜進士出身第二第三  
等賜同進士出身四年裁之牒試法文武臣添差官

除親子孫外並罷其行在職事官除監察御史以上  
餘並不許牒試六年詔諸道試官皆闕一郡選差後  
又令歷三郡合符乃聽入院防私弊也嘗欲令文士  
能射御武臣知詩書會說論殿最之法得熙二年御  
試唱第後二日御殿引致文士會試以下一百三十  
九人射藝習音又引文士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  
十二人其日進士具摺入殿定居易戒服各給箭  
六子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浪厲百發多命中焉天子  
其院凡三箭也帖為上等正奏第一人轉一官並通  
判儀衛一省二箭也為中等減一正奏第一箭也帖



四百一十一  
及一箭上場為下等一在回下依次進官上四田能  
全中者取旨第三日射入上等進貢田餘升名次而  
已特奏名五等射藝合格與之學不中者亦賜為  
四年罷同文館試又命省試筆法同姓異姓親若  
門客亦依簾內官避親法牒送別院五年以階成西  
和鳳州正奏名比附特奏名五路入例特升一甲六  
年詔特奏名自今三名取一實第四等以前餘並入  
第五等其末等納教者止許一以潛藩及五路舊升  
甲者今但升名其後又許納教三次為定制焉十一  
年進士廷試不許見燭其納卷最後者降黜之舊制

廷試至暮許賜燭然殿深易闇日昃已燭出矣凡賜  
燭正奏名降一甲第五甲降死木田末等特奏名降  
一等第五等與攝助教凡試藝于省闈及國子監兩  
浙轉運司者比其燭其他郡國卒進日乃出十月太  
常博士倪思言與入輕視史學今之論史者獨取漢  
唐魏一之事三國六朝五代為非盛亡而罪談之然  
其進取之得吳守德之堂書者皆其之跡者區處兵民  
之方形尋成敗之迹得此討究有補國家言論者官  
凡議試命題推止諸史無所不備其考數之既難以論  
策為重考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三年知試正奏  
策為重考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三年知試正奏



四百一十  
各三六言一特而策二不盡自有司是舉容本整三  
親者為首首者為末學二洪適言言舉令越限三百六  
十字論限五百字今然義論策一道有二三三千言賦  
一篇幾六日言寸畧之下唯務意多累讀道為何由  
精者宜選各道體格以近渾渾渾時失其意欲罷詩賦  
而分諸經子史特務之年其私議曰古者大學之教  
以格物致知為先而其著教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  
達強立不返為大成今樂經亡而禮經闕二戴之禮  
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經之為教已不能備而治經  
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易勿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

若諸子之學司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  
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一旦豈能盡通若合  
所賞罰之書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共通其  
三四之一凡易詩書為一科而子年年試之周禮  
儀禮及二戴記為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為  
一科而酉年試之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  
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為四科而分年以附馬  
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為一科三國晉書南北  
史為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為一科時務律曆地理  
為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又使治



四百一十一  
經者各守家法答義者心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  
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上無不通之經  
吏而皆可用於世矣其議雖未上而天下誦之元宗  
初以省試春茂天尚寒遂展至二月朔卜日殿試于  
四月上旬紹熙元年仍按射不合格者罷賜帛舊命  
宣鎖廳及遮親舉人同試三年始令分場以革假入  
試藝者於是四蜀皆然宗慶元二年韓侂胄寢秦  
檜餘論指道學為偽學立官臣附和之上章論列劉德  
秀在省闈奏請毀除語錄既而知真舉吏部尚書葉  
書上言士狃於偽學專習日語錄詭誕之說中庸大學

之書以文其非有葉適進卷陳傳良待遇集士入傳  
誦其文每用輒效請令大學及州軍學各以月試合  
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其考察太學以月諸路以季  
其有舊習不改則生學官提學司之罪是舉語涉道  
學者皆不預選四年以經義多用套類父子兄弟相  
授致天下士子不務實學遂命有司六經出題各於  
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類者合為一題以杜挾冊譬  
偽之計嘉泰元年起居舍人章良能陳三司三弊一  
曰沮拔詞賦太甚既暗削分数又多置下陳二曰假  
借春秋太過諸處解務多實首選三曰國史實錄等



書蔡氏私藏惟公卿子弟因父兄得以竊窺且禁傳  
寫而有司乃取本朝故事藏匿未發為策問要士  
無繇盡知命自今詩賦純正者實之前列春秋唯卓  
異者實高第餘官雜定策題則必明自指問四年詔  
自今歲終不礙格人試于漕司者分院異題亦為定  
制開禧元年詔禮部考試以三場俱優為上一二場優  
次之一場優又次之俱劣為下毋以片言隻字取人  
編排既定從知舉審定高下永為通考之法二年以  
舉人交弊滋多命詣道禮司州府軍監凡發解舉人  
合格試卷姓名類申禮部候省試中牒發御書空同

禮部長貳丞對書關御藥院內侍照應廷試字畫  
不同者別榜厥後舊制秋貢春試皆置別頭場以待  
舉人之避親者自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  
家皆牒送惟臨軒親試謂之天子門生雖父兄為考  
官亦不避嘉定元年始因議臣有請命朝官有親屬  
赴廷對者免差充者於十二年命國子監試禁假託  
宗枝遷就服屬獨者必實于罰十五年秘書郎何澹  
言有司出題強裂句讀專務斷章離絕旨意破碎經  
文於聖旨章句者舉人便子子考佳疏而辨異同明綱領  
而識體三從之至聖宗朝奉書人必錄有司命題苟簡



或執偏見臆說互相考覈務求實用事訛毋故士子  
 眩惑莫知適幾才者或又見道所取之士既不藉敷  
 年之後復復但之三文是非顛倒逾其時謂之綴種流  
 傳復容情任意不學之流往往中第而舉人之弊凡  
 五曰傳義曰換卷曰易號曰卷子出外曰騰錄滅裂  
 迨寶慶二年在京議大夫朱端常奏防戰之策謂試  
 院監大門中門官乃一院襟喉切要之差有風力者  
 入試日一切不許傳遞門禁既嚴則教諭自清士人  
 暮夜納卷易於散失宜令封彌口躬親封鑰卷置士  
 人親書幕曆投置中俟舉人盡出陽然後所封分類

抄上即付騰錄所明早由 抄 數于御史臺檢核

其撰號法上一字許同下二字各一具以杜訛易之弊

騰錄人選擇書子者不許代名曰六姓名字樣申院覆

寫檢實傳義置卷之人委臨安府嚴捕其考官容情

任意者許其歸風聞聖重賞與憲及出官錄立賞

格許若擬檢校傳題傳事人身代名入試之人帝悉

從之且命精選考官毋仍舊習舊制凡即位一降科

詔乃文之之歲二月一日一降詔許發解然後禮部

備牒諸路及四川州軍至是以四川鎖院改用二月

二十一日與降詔日相通遂改用正月十五日奏裁

...



陰詔鑄定... 程有言舉入程文雷同或一字不差其  
歷有二一... 考官受賂或投暗記或與金幣一家分  
傳磨寫一則考儒賣文場屋一人傳十十人傳百考  
官不暇參稽於是命禮部戒飭前申號三日監試會  
聚考官將合取卷參驗互考稍涉雷同即與黜落或  
仍前弊以致覺察則考官監試一例黜退初省試奉  
敷差知貢舉一員同知二員內差臺諫官一員參詳  
官若干員內差監察御史一員俾會聚考校微寓彈  
壓烈察之意韓侂胄用事將銜制一人遂於三知舉  
外別差同知一員以諫官為之專董試事不復干預

考校參詳官亦不差察官於是約束峻切氣詭薰灼  
嘉泰間更名監試其失愈甚製造簿曆嚴立程限至  
是復舊制三知舉內差一臺諫十參詳內差一御史  
仍戒飭試官精加考校如日力不給即展其限二年  
臣僚言考官之弊詞賦命題不明致士子上請煩亂  
經義不分房別考致士子多悖經旨遂飭考官明示  
詞賦題意各房分經考校凡廷試唯蜀士到牓最遲  
每展日以待會有言蜀士嗜利多引商民押船致留  
滯關津自是定以四月上旬廷試更不移展三年臣  
僚請學校場屋並禁斷童戲句破壞義理及春秋經



越年率合其程文本古汪用先儒說者取之穿鑿撰說者黜落四年巨僚甚言科場之弊乞戒飭漕臣嚴選考官地多經學則博選通經者地多賦學則廣致能賦者主文必兼經賦乃可充其職監試或倅貳不勝任必別擇人仍令有司量展揭封之期庶考校詳悉不致失士於是命偏諭國子監及諸郡恪意推行約束違戾者彈劾治罪初四川類試其事雖隸制司而監試考官共十員唯大院別院監試主文各一員從朝命餘聽制司選差自安丙差四員之外權委成都帥守臨期從近取具是歲始仍舊朝命四員餘從

制司分選時場屋士子日盛卷軸如山有司不能親覩迫於日限去取不能皆當蓋士人既以本名納卷或別為名或易以字一人而納二三卷不禁挾書又許見燭闔漸諸郡又間日引試中有一日之暇甚至次日午方出於是經義可作二三道詩賦可成五六篇舉入文章不精考官困於披閱幸中選乃以兄弟承之或轉售同族姦詐百端真偽苦辨乃命諸郡關防於發卷之初責鄉鄰覈實嚴治虛偽之罪縱容之罰其弊稍息命官鎖廳及避親舉人自紹熙分場各試寒士禫之緣避親入七人取一其額太窄或以



四百一十  
為窮而朝士之被差為大院考官者恐多妨其親亦  
不願差寒士於鄉舉千百取一之中得預款薦以數  
千里之遠辛勤赴省而省闈差官乃當相避遂有隱  
身匿名不認親戚以求免者憤懣憂沮狼狽者  
彼此交怨相視為讐至是言者謂除大院收試外以  
漕舉及待補國子生到省者與避親人同試於別院  
亦將不下數百人數既多其額自寬寒士可不怨其  
親戚朝士可不憚於被差從之既而以諸路轉運司  
牒試多營求偽冒且之弊遂罷之其實有妨嫌者收試  
每百人終場取一人於各路州軍解額窄者量與均

添度士子各安鄉里無復詐競於是臨安紹興溫台  
福婺慶元處池袁潮興化及四川諸州府共增解額  
一百七十名未幾又命止許牒滿里親子孫及門客  
召見任官二員委保與有官礙格人各處收試五十  
人取放一人合牒親子孫別項隔截收試不及五十  
人亦取一人凡涉許冒並坐牒官保官初唐鄧二州  
嘗陷于金金滅復得其地命仍舊類試于襄陽但別  
號考校以優新附士子舊制光州解額七名渡江後  
為極邊士子稀少權赴試鄰州淳熙間本州自置科  
場權放三名至是已五六十年舉人十倍于前遂命



復還舊額端平元年以牒試已罷解額既增命增額  
州郡措置關防每人止納一卷及開貢院添差考官  
時有言門客及隨侍親子孫五十人取一臨安府學  
三年類申人漕試七十取一又令別試院分項異處  
收試已為煩碎兼兩項士人習賦習書之外習他經  
者差少難於取放遂命將兩項混同收試考校均作  
六十取一京學見行食職事生員二百二十四名別  
項發號考校不限經賦取放一名侍御史李鳴復等  
條列建言謂臺諫充知舉參詳既留心考校不能檢  
柅姦弊欲乞仍舊差臺諫為監試懷挾之禁不嚴皆

為具文欲乞懸賞募人告捉姦用選強敏巡按官及八  
廟等人謹切巡邏有犯則鐫黜官員考校不精多緣  
點檢官不時供卷及開院日迫試卷沓至知舉倉卒  
不及遂致遺才欲乞試院隨房置曆程督點檢官書  
所供卷數日逐押曆考校試卷不遵舊式務從簡便  
點檢參詳穿聯為一欲乞必如舊制三場試卷分送  
三點檢三參詳三知舉庶得詳審試官互考經賦未  
必精熟欲乞前期納度試卷經賦凡若干則各差試  
官若干不至偏重並從之嘉熙元年罷諸牒試應郎  
官以上監司守倅之門客及姑姨同宗之子弟與游



士之不便於歸鄉就試者並混同試于轉運司各從所寓縣給據徑赴司納卷一如鄉舉之法家狀各書本貫不問其所從來而定其名寓試以四十名為額就試如滿五十人則臨時取旨增放又罷諸路轉運司及諸州軍府所取待補國子生自明年並許赴國子監混試以士子數多命於禮部及臨安轉運司兩試院外紹興安吉各置一院從朝廷差官前詣同日引試分各路士人就試焉同在京不許見燭是年已失京西諸州軍士多徙寓江陵鄂州命京湖制置司於江陵別立貢院取德安府荆門軍歸峽復三州及

隨鄧均房等京西七郡士人別差官混試用十二郡元額混取以優之牒試既罷一又復胃求國子士大夫為子弟計者輒牒外以他族利為場屋相資或公然受價以勸命補諭百官司知制誥司等如已準朝廷辨驗批書印紙批下國子監收試即報赴試人躬赴監一姓結為一保每保不過十人責立罪罰當官書押逸相委保各給告示方許將納試卷冒牒官降官罷任或一時失於參照誤牒他族許自陳悔牒一次冒牒中選之人限主保官舉人一月自首舉人駁放主保官免罪出限不首者仍照前條罪之凡類試卷封



彌添弊不一至是命前期於兩浙轉運司臨安府選  
見沒吏胥共三十人差近上一名部轄入院十名專  
管詩賦餘分管請經各隨所管號於引試之文分尋  
試卷各置簿封彌不許混亂却別差一吏將號置曆  
發過膳錄所書寫真簿曆封彌官收掌不經吏手不  
許膳錄人干預以革其弊二年省試下第及遊學人  
並就臨安府給據赴兩浙轉運司混試待補太學生  
臣僚言國子牒試之弊冒濫滋甚在朝之士有強認  
踈遠之親為近屬者有各私親故換易而互牒者有  
為權勢所軋人情所牽應命而泛及者有自揆子弟

非才牒同姓之雋為利其假手者有文藝素乏執格  
法以求牒轉售同姓以謀利者今後令牒官各從本  
職長官具朝典狀保明先期取本官知委狀仍立賞  
格許人指實陳首冒牒之官按劾鐫秩受牒之人駁  
放殿舉保官亦與連坐專令御史臺覺察都省勘會  
類申門客滿里子孫仍前漕試六十人取一較之他  
處雖其優而取無定額士有疑心就試者必宜令額  
寬而試者衆塗一而取之精遂依前例放行高試以  
四十名為定額仍前待補其類申門客滿里子孫及  
附試並罷淳祐元正臣僚言既復諸路漕試合國子



試兩項科舉及免舉人不下千數宜復撥漕舉會舉  
同避親人並就別院引試使大院無卷冗之患小院  
無緩容之弊從之時淮南諸州郡歲有兵禍士子不  
得以時赴鄉試且漕司分差試官路便不可徑達三  
年命淮東州郡附鎮江府秋試淮西州郡附建康試  
斷黃光三州安慶府附江州試三試所名增差試官  
二員別項考校照各州元額一以放是歲兩浙轉運司  
寫試終場滿五千人特命增放二名後雖多不增如  
不及五千人止依元額別院之一試大率士子與試官  
實有親嫌者紹定間以漕試會試無親可避者亦許

試或謂時相拘於勢要子弟故也端平初撥歸大院  
寒雋便之淳祐元年又復赴別院是使不應避親之  
人仰而就此使天下士子無並折而為二殊失別試  
之初意至是依端平釐正之復歸大院九年以臣僚  
言士子又有免解偽冒入試者或父兄沒而籍代其  
名或同族物故而填其籍於是令自本責保明給據  
類其姓名先申禮部各州揭以示衆犯者許言其依  
竊舉法治罪十二年廣南西路言所部二十三州科  
選於春官者僅一二蓋山林管轄不能與中士子  
同工請復兩淮刻寒例別考謝廷養言有是為備



四百八  
分東西兩路實祐二年監察御史陳大方言上風日  
清文場多弊乞將登解士人初請舉者舊所司卷  
赴省別給一層如合官印紙之法是言卷解之年及  
本名年員保官姓名無赴禮部又批赴省之年長或  
印署赴監試者同如將來免解免省到殿批書亦如  
之如無層則不收試候出官日赴吏部繳納換給印  
紙應合免解免省人亦從先發解本照此給層如省  
殿中選將元層發下御史臺及察院以憑注閣給告士  
子得層可為據証有司以層可加稽驗日前偽冒之  
人可不却而自遺遂自田年始行之鄉貢監補有試

四百九  
日有覆試然益擇猶未精其間濫名充貢者不可數  
同舉之人冒選橋門者不逃於本籍之職事遂命人  
後本州審察必責同舉之職保監舉者引必責長論  
之證實並使結罪方與放行中書覆試凡涉再引其  
繫雜犯並先劄報各處漕司每遇詔舉必加稽驗凡  
覆試合字執出題不許都司干預仍日輪臺諫一員  
兼外監試四年命在朝之臣除宰執侍從臺諫外自  
卿監郎官以下至釐務官各具三代宗支圖二本結  
立罪狀申尚書省御史臺及禮部所屬各置簿籍存  
留照應遇屬子登科登第人舉進士補官或命具申



四百个  
入鑿後由外任登朝亦於供職日後具圖籍詔如土  
法遇會試之年兼朝廷限員於內庶能應舉人疏試  
以革會試冒濫之弊景定二年會子標試員字義禮  
總麻以上親增作四十人侍從臺諫給事中舍人小  
功以上親增作二十七人御史中丞官四總  
領小功以上親增作二十人寺監丞簿學官二令夫  
功以上親增作十五人六院四書省部門史館校勘  
檢閱大功以上親增作十人臨安府通判牒大功以  
上親增作八人餘應親親子孫者一仍舊制度宗初  
以雷同假手之弊亦多由於州郡試院繼燭達旦或至

次日夜已猶未出院其所以間日者不惟止可以惠  
不能文之人適足以害能文之士遂一遵舊制連試  
三日時諸州郡以鄉貢終場人衆而元額少有成淳  
九年為始視終場人多寡每二百人取放一名以士  
子數多增參詳官二員點檢試卷官六員又以臣僚  
條上科場之弊以六院別院參詳官點檢試卷官兼  
考雷同又監試兼專一詳定雷同試卷不預考校遂  
罷簾外點檢雷同官國子監解試雷同官亦罷先是  
州郡鄉貢未有覆試會言者謂冒濫之弊惟在鄉貢  
遂余漕臣及帥守於解試揭曉之前點差有少身伴



或或幕官言子充覆試盡一日命題老校解各多考閱  
酌分日但能行文不繆說理優通覺非假手即取非  
才不通就與駁放如將來省覆不通罪及元覆試漕  
守之臣及考校官十年省試命大院別院監試官於  
坐圖未定之先親監分相坐次嚴禁書鋪等又不許  
縱容士子拋離座案過越廊分為傳義假手之地時  
成都已歸附我朝殿試擬五月五日以蜀士六名絕  
少展至未旬又因覆試特奏名至部猶少展作六月  
七日近臣以隆暑為請復命立秋後擇日七月八日  
度宗崩竟不畢試嗣君即位下禮部討論援引皆未  
當既不可謂之亮陰又不可不赴廷對乃做召試館  
職之制而行之新進士舊有期集渡江後置局於禮  
部貢院特旨賜餐錢唱第二三日赴馬上三人得自  
擇同升之身分職有差朝試後拜黃甲其儀設褥于  
堂上東西相向皆再拜拜已擇榜中年長者一人狀  
元拜之復擇最少者一人拜狀元所以優寵靈重在  
好明長少也

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天子每親策之然  
宋之得才多由進士而以其科應詔者少惟召試館  
職及後來博學宏詞而得志鯁文學之士或起之山



三百九十一  
或取之朝著召之州縣多至大用焉太祖始置賢  
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為師法詳開吏理  
達於教化凡三科不限前漢見任職官黃衣章澤悉  
許應詔對策三千言詞理俱優則中選乾德初以郡  
縣士應令者廣有司舉賢之道或未至也迺詔詳士  
子詣闕自薦四年有司僅舉直言極諫一人堪為師  
法一人召陶穀等發策帝親御殿臨視之給硯席坐  
于殿之西隅及對策詞理疏闊不應所問賜酒饌宴  
勞而遣之開寶八年詔諸州察民有孝弟力田奇才  
異行或文武材幹年二十至五十可任使者具送闕

下如無人塞詔亦以實聞九年諸道舉孝弟力田及  
有才武者凡七百四十人詔翰林學士李昉等於禮  
部試其業一無可采而濮州以孝悌薦名者三百七  
十人帝駭其多召對講或殿率不如詔猶自陳素習  
武事復試以騎射輒顛隕失次帝給曰是宜隸兵籍  
皆號呼乞免乃悉罷去詔劾本部濫舉之罪咸平四  
年詔學士兩省五品御史臺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  
於內外京朝幕府州縣官草澤中各舉賢良方正一  
人不得以見任轉運使及館閣職事人應詔是年策  
秘書丞查道等七人皆入第四等景德二年增置博



通墳異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  
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科詔中書  
門下試察其才具名聞奏將臨軒親策之自是應令  
者寔廣而得中高等亦少太宗以來凡特旨召試者  
於中書學士舍人院或特遣官專試所試詩賦論頌  
策制誥或三篇或一篇中格則授以館職景德後惟  
將命為知制誥者乃試制誥三道每道百十字東封及祀  
汾陰時獻文者多試業得官蓋特恩也時言者以為  
兩漢舉賢良多因兵荒災變所以詢訪闕政今國家  
受瑞登封無闕政也安取此迺罷其科惟吏部設宏

詞拔萃平判等科如舊制仁宗初詔曰朕開數路以  
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不設意者吾豪傑或以  
故見遺也其復置此科於是增其名曰賢良方正能  
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  
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帷幄  
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之被舉及  
起應選者又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又置高蹈立  
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者  
其法先上藝業于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祕閣中格  
然後天子親策之治平三年命宰執舉館職各五人



先是英宗謂中書曰水潦為災言事者云咎在不能  
進賢何也歐陽脩曰近年進賢路狹往時入館有三  
路今塞其二矣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  
因差遣例除一路也往年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第  
一人及第不十年有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兩任方得  
試而第二人以下不復試是高科路塞矣往時大臣  
薦舉即召試今只令上簿候缺人乃試是薦舉路塞  
矣惟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此臣所  
謂薦舉路狹也帝納之故有是命韓琦曾公亮趙槩  
等舉蔡延慶以下凡二十人皆令召試宰臣以人多

難之帝曰既委公等舉之苟賢豈患多也先召試蔡  
延慶等十人餘頃後時神宗以進士試策與制科無  
異遂詔罷之試館職則罷詩賦更以策論元祐元年  
復制科奏上而次年試論六首御試策一道召試除  
官推恩略如舊制凡廷試前一年舉奏官具所舉者  
策論五十首右正言劉安世建言祖宗之待館職也  
儲之英傑之地以飭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而開益  
其聰明稍優其廩不責以吏事所以滋長德器養成  
名卿賢相也近歲其選浸輕或緣世賞或以軍功或  
酬聚斂之能或徇權貴之薦未嘗較試遂獲貼職多



開倖門恐非祖宗德意望明詔執政詳求文學行誼  
審其果可長育然後召試非試毋得輒命廢名器重  
而賢能進三年乃詔大臣奏舉館職並如舊召試除  
授惟朝廷特除不用此令安世復奏曰祖宗時入館  
鮮不由試惟其望實素著治狀顯白或累特使節或  
移鎮大藩欲示優恩方令貼職今既過聽臣言追復  
舊制又謂朝廷特除不在此限則是人材高下資歷  
深淺但奏舉皆可直除名為更張弊源仍在願倣故  
事資序及博運使方可以特命除授庶塞僥倖以重  
館職之選紹聖初哲宗謂制科試策對時政得失進

士策亦可言因詔罷制科既而三省言今進士純用  
經術如詔誥章表箴銘賦頌赦敕檄書露布誠諭其  
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闕且無以兼收文學博異  
之士遂改置宏詞科歲許進士及第者詣禮部請試  
如見守官則受代乃請率以春試上舍生附試不自  
立院也試章表露布檄書用駢儷體頌箴銘誠諭序  
記用古體或駢儷惟誥詔赦敕不以爲題凡試二日  
四題試者雖多取毋過五人中程則上之三省覆試  
之分上中二等推恩有差詞藝超異者奏取旨命官  
大觀四年詔宏詞科格法未詳不足以致文學之士



改立詞學兼茂科歲附貢士院試取毋過三人政和  
增為五人不試檄書增制誥以歷代史事借擬為之  
中格則授館職宰臣執政親屬毋得試宣和罷試上  
舍乃隨進士試于禮部紹興元年初復館職試凡預  
召者學士院試時務策一道天子親覽焉然是時校  
書多不試而正字或試或否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  
直言極諫科一遵舊制自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  
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凡應詔者先具所著  
策論五十篇繳進兩省侍從參考之分為三等次優  
以上召赴秘閣試論六首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

荀揚管子文中子內出題學士兩省官考校御史監  
之四通以上為合格仍分五等入一等以上者天子  
親策之第二等者為上恩數視廷試第一等第四等為  
中視廷試第二等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為下視廷  
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者  
者則進官與升擢七年以本陽有  
奉能直言極諫一人  
布衣剋度而除銓  
詔書數下未有應者孝宗覽通  
嘗立三科真宗增至六科仁宗  
詔書數下未有應者孝宗覽通  
嘗立三科真宗增至六科仁宗



是名賢出焉請參稽前制間歲下詔權於正文出題  
不得用僻書註疏迨復天聖十科開序薦揚之路  
起矣士彙年委靡之氣遂詔禮部集館職學官雜議  
曰註疏誠可略科目不必廣天下之士屏處山林  
滯跡遐遠侍從之臣豈能盡知遂如國初之制止令  
監司守臣解送七年詔舉制科以六論增至五通為  
合格始命官糊名騰錄如故事試院言文卷多不知  
題目所出有僅及二通者帝命賜東島罷之舉官皆  
放罪舊試六題一明一暗時考官命題多暗僻失求  
言之意臣僚請遵天聖元祐故事以經題為第一篇

然後雜出九經語孟內註疏或子史正文以見尊經  
之意從之十一年初制科取士必以二年詔自今有  
合召試者舉官即以名聞明年春李燾言賢良之舉  
本求讜言以裨闕政未聞責以記誦之學使才行學  
識如晁董之倫雖註疏未能盡記於治道何損帝以  
為然乃復罷註疏高宗正博學宏詞科凡十二題制  
誥詔表露布檄歲銘記贊頌序內雜出六題分為三  
場每場體制一古一今遇科場年應命官除歸明流  
外入賞及犯贓人外公卿子弟之秀者皆得試先按  
所業三卷學士院考之其充者召試定為三等上



等轉一官選人改秩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並免召  
試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除無出身人賜進  
士出身下等減二年磨勘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並  
許召試館職南渡以來所得之士多至卿相翰苑者  
理宗嘉熙三年臣僚奏詞科實代王言久不取人日  
就廢弛蓋試之太嚴故習之者少今欲除博學宏詞  
科從舊三歲一試外更降等立科止試文辭不責記  
問命題止分兩場引試須有出身人就禮部投狀獻  
所業如試教官例每一歲附銓闈引試惟取合格不  
必拘額中選者與堂除教授已係教官資序及京官  
不願就教授者京官減磨勘選人循一資他時此門  
西掖南官舍人之任別擇文墨超卓者用之其科目  
則去宏博二字止稱詞學科從之淳祐初罷景定二  
年復嘉熙之制

初內外學官多朝廷特注後稍令國子監取其舊試  
藝等格優者用之熙寧八年始立教授試法即舍人  
院召試大義五道元豐七年令諸州無教官則長吏  
選在任官上其名而監學審其可者使薦之元祐中  
罷試法已而論薦益衆乃詔須命舉乃得奏紹聖初  
三省立格中制科及進士甲第禮部奏名在上三人



府監廣文館第一人從太學上舍得第皆不待試餘  
召試兩經大義各一道合格則授教官元符中增試  
三經政和二年臣僚言元豐召試學官六十人而所  
取四人皆知名之士故學者厭服近試率三人取一  
今欲十人始取一人以重其選從之自是或如舊法  
中書選注又嘗員外添置八行應格人為大藩教官  
不以蒞職隨廢或用元豐試法更革無常高宗初年  
復教官試紹興中議者謂欲為人師而自獻以求進  
非禮也乃罷試而自朝廷選差已而又復之凡有出  
身者許應先具經義詩賦各三首赴禮部乃下省闈

分兩場試之初任為諸州教官由是為兩學之選十  
五年從國子監丞文浩所言於六經中取二經各出  
兩題毋拘義式以貫穿豐贍為合格其後四川制置  
司遇類省試年亦倣禮部附試自嘉泰元年始  
凡童子十五歲以下能通經作詩賦州升諸朝而天  
子親試之其命官免舉無常格真宗景德二年撫州  
晏殊大名府姜蓋始以童子召試詩賦賜殊進士出  
身蓋國學究出身尋復召殊試賦論帝嘉其敏贍授  
秘書正字後或罷或復自仁宗即位至大觀未賜出  
身者僅二十人建炎二年用舊制親試童子召見朱



虎臣授官賜金帶以寵之後至者或誦經史子集或誦御製詩文或誦兵書習步射其命官免舉皆臨期取旨無常格淳熙中王克勤始以程文求試內殿引見孝宗嘉其警敏補從事即令秘閣讀書會禮部言本朝童子以文稱者楊億宋綬晏殊李淑後皆為賢宰相名侍從今郡國舉貢問其所能不過記誦宜稍艱其選八年始分為三等凡全誦六經孝經語孟及能文如六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或賦一道詩一首為上等與推恩誦書外能通一經為中等免文解兩次止能誦六經語孟為下等免文解一次復試不

合格者與賜帛寧宗嘉定十四年命歲取三人期以季春集闕下先試于國子監而中書覆試之為求制馬理宗後罷此科頃卓絕能文者許諸郡薦舉

科目既設猶慮不能盡致天下之才或韜晦而不屑就也往往命州郡搜羅而公卿得以薦言若治平之黃君俞熙寧之王安國元豐則程頤元祐則陳師道元符則徐積皆卓然較著者也熙寧三年諸路搜訪行義為鄉里推重者凡二十有九人至則館之太學而劉蒙以下二十二人試舍人院賜官有差亦足以見幽隱必達治世之盛也其後應詔者多失實而朝



廷亦厭薄之高宗垂意遺逸首召布衣譙定而尹焞  
以處士入講筵其後東帛之聘若王忠民之忠節張  
志行之高尚劉勉之胡憲之力學則賜出身俾教授  
本郡或賜處士號以寵之所以振清節厲頽俗如徐  
庭筠之不出蘇雲卿之晦跡世尤稱焉寧宗慶元間  
蔡元定以高明之資講明一代正學以尤袤楊萬里  
之薦召之固以疾辭竟以僞學貶死衆咸惜之理度  
以後國勢日迫賢者肥遯迄無聞焉

志卷第一百九



